

瘕病

類錄

十一之六

漢書門			
二	五	九	一
〇	七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九	漢
〇	一	九	書
函	冊	〇	類
二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0	
冊數	20	(7)	
函號	301	19	



類經十七卷



疾病類

胎孕

六十二
附保嬰法

張介賓類註



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

素問腹中論

岐伯曰身

有病而無邪脉也

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脉亦當病或斷續不

調或弦濡細數是皆邪脉則真病也若六脉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為胎氣無疑矣又胎脉義

詳脉色類

類經卷十七

胎孕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為何也。素問

奇病論○婦人懷孕。則身中有身。故曰重身。瘖。聲啞不能出也。○瘖。音音。岐伯對曰。

胞之絡脉絕也。胎懷九月。兒體已長。故能阻絕胞中之絡脉。帝曰。何

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

繫舌本。故不能言。胞中之絡。衝任之絡也。胞絡者。繫於腎。而上會於咽喉。故

絕。則不能言。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無治也。當

十月復。十月子生。而胞絡復通。刺法曰。無損不

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疹。疾也。不當治而治之。非損不

足。則益有餘。本無所病。反以成疾。所謂無損不

足者。身羸瘦。無用鑿石也。妊娠九月。則身重疲勞。養胎力困。正虛羸

不足之時。必不可用鍼石。以復傷其氣。○鑿。音護。無益其有餘者。腹中

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

成也。胎元在胞而刺之。則精氣必泄。精泄則胎氣傷。而病獨專於中。是益其有餘。故疹成

也。○愚按胎孕之道。中古有巫方氏。所撰顛顛

經云。一月為胎胞。精血凝也。二月為胎形。始成

胚也。三月陽神為三魂。四月陰靈為七魄。五月

五行分五藏也。六月六律定六府也。七月晴開

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宮室

羅布。以定生人也。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又五

藏論有稱者。婆者論云。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遊其魂。兒能動左手。八月遊其魄。兒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受氣足。又孫真人曰。凡兒在胎。一月胎。二月胎。三月有血脉。四月形體成。五月能動。六月諸骨具。七月毛髮生。八月藏府具。九月穀入胃。十月百神備。則生矣。生後六十日。瞳子成。能咳笑。應和人。百五十日。任脉成。能自反覆。百八十日。髓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扶伏。三百日。髓骨成。能行也。若不能依期者。必有不平之處。又巢元方病源論曰。妊娠一月名胎。胎足厥陰脉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脉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脉養之。當此之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未有定儀。因感而變。欲子端正莊嚴。常口談正言。身行正事。欲子美好。宜佩白玉。欲子賢能。宜看詩書。是

謂外象而內感者也。四月始成其血脉。手少陽脉養之。五月始成其氣。是太陰脉養之。六月始成其筋。足陽明脉養之。七月始成其骨。手太陰脉養之。八月始成膚革。手陽明脉養之。九月始成毛髮。足少陰脉養之。十月五藏六府關節人神皆備。此其大略也。臨川陳氏釋之曰。嘗試推巢氏所論。妊娠脉養之理。若足厥陰者。肝脉也。足少陽者。膽脉也。此一藏一府之經也。餘皆如此。凡四時之令。必始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於肝膽。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屬火。而王夏。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屬土。而王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也。手陽明大腸也。屬金。而王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也。屬水。而王冬。所以養胎在九月。十月。見於母腹之中。受足諸藏之氣。然後待時而生。此

二家之說皆為有理然十二經中惟手少陰心
 脉手太陽小腸脉及足太陽膀胱脉皆不言養
 胎者蓋九月之養在腎則膀胱亦在其中矣惟
 心與小腸為表裏心為五藏六府之主雖其尊
 而無為然藏氣所及則神無不至小腸切近胞
 胎丙火所化則氣無不至所以皆不主月而實
 無月不在也胎孕之道無出此矣第胎有男女
 則成有遲速體有陰陽則懷分向背故男動在
 三月陽性蚤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女胎肖
 母而懷故母之腹軟男胎面母而懷故母之腹
 鞭此又男胎女胎之有不同者也至若既生之
 後兒之壽夭其因有二蓋一則由於稟賦一則
 由於撫養夫稟賦為胎元之本精氣之受於父
 母者是也撫養為壽夭之本居處寒溫飲食得
 失者是也凡少年之子多有羸弱者慾勤而精
 薄也老年之子反多強壯者慾少而精全也多

飲者子多不育蓋以酒亂精則精半非真而濕
 熱勝也多慾者子多不育以孕後不節則盜泄
 母陰奪養胎之氣也此外如饑飽勞逸五情六
 氣無不各有所關是皆所謂稟賦也至於撫養
 之法則俗傳有云若要小兒安頂帶三分饑與
 寒此言殊為未當夫欲其帶饑者恐飲食之過
 耳過則傷脾而積聚生誠不善也故但當防其
 放肆無度疊進而驟脾不及化則未有不病者
 使飲食勻調節其生冷何病之有若云帶饑則
 不可也然此不過欲防於未然謂與其過飽寧
 使略饑其猶庶幾者也至若寒之一字則大有
 關係矣觀經云聖人避風如避箭則風寒之為
 害也不小彼嬰兒以未成之血氣嫩薄之肌膚
 較之大人相去百倍頃可令其帶寒耶予見新
 產之兒多生驚風抽搐等病蓋其素處腹中裹
 護最密及胞胎初脫極易感邪而收生者遲慢

不慎。則風寒襲之。多致不救者。此也。及其稍長。每多發熱。輕則為鼻塞欬嗽。重則為小兒傷寒。幼科不識。一槩呼為變蒸。誤藥致斃者。此也。或寒氣傷藏。則為吐瀉。或因寒生熱。則為驚風。為疳。種種變生。多由外感。雖稟體強盛。不畏風寒者。亦所常有。但強者三之一。弱者三之二。傷熱者十之三。傷寒者十之七。矧膏粱貧賤。氣質本自不同。醫家不能察本。但知見熱攻熱。嬰兒不能言。病家不能辨。徒付之命。誠可嘆也。又有謂小兒為純陽之體。故多宜清涼之治者。此說尤為悞人。按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夫天癸者。陰氣也。小兒之陰氣未至。故曰純陽。原非陽氣有餘之謂。特稚陽耳。稚陽之陽。其陽幾何。使陽本非實。而誤認為火。則必用寒涼。妄攻其熱。陰既不足。又伐其陽。多致陰陽俱敗。脾腎俱傷。又將何所藉賴。而望其生乎。又王節齋曰。小兒無補腎法。謂男至十六。而腎始充滿。既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也。嗚呼。此何說耶。夫小兒之陰氣未成。即腎虛也。或父母多慾。而所稟水虧。亦腎虛也。陰既不足。而不知補之。陰絕則孤陽亦滅矣。何謂無可補耶。此義惟薛立齋獨得之。予因得子之遲。且屢獲治子之效。因憐人之誤。故筆諸此。以為艱於嗣者之一助云。

乎。又王節齋曰。小兒無補腎法。謂男至十六。而腎始充滿。既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也。嗚呼。此何說耶。夫小兒之陰氣未成。即腎虛也。或父母多慾。而所稟水虧。亦腎虛也。陰既不足。而不知補之。陰絕則孤陽亦滅矣。何謂無可補耶。此義惟薛立齋獨得之。予因得子之遲。且屢獲治子之效。因憐人之誤。故筆諸此。以為艱於嗣者之一助云。

血枯 ○素問腹中論 六十三

帝曰。有病胃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

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支滿者滿如支膈也肺主氣其臭腥肝主血其臭臊

肺氣不能平肝則肝肺俱逆於上濁氣不降清氣不升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口中唾血血不歸經也四支清冷氣不能周也頭目眩暈失血多而氣隨血去也血氣既亂故於前陰後陰血不時見而月信反無期矣○臊音騷

岐伯曰病名血枯此得之年

少時有所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

事衰少不來也

血枯者月水斷絕也致此之由其源有二一則以必時有所大

脫血如胎產既多及崩淋吐衄之類皆是也一則以醉後行房血盛而熱因而縱肆則陰精盡泄精去則氣去故中氣竭也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及至其久則三陰俱

虧所以有先見諸證如上文所云而終必至於

血枯則月事衰少不來也此雖以女子爲言若

丈夫有犯前證亦不免爲精枯之病則勞損之屬皆是也

帝曰治之奈何復

以何術岐伯曰以四烏鯁骨一蘆茹二物并合

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爲後飯飲以鮑

魚汁利腸中及傷肝也

復者復其血氣之原也後飯者先藥後飯也烏

鯁卽烏賊也骨名海螵蛸其氣味鹹温下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閉血枯其性瀉故亦能令人有子蘆茹亦名茹蘆卽茜草也氣味甘寒無毒能止血治崩又能益精氣活血通經脉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正俱作藺茹者非蓋藺茹有毒豈血枯者所宜皆未之詳察耳雀卽麻雀

也。雀郊氣味甘溫，能補益精血。主男子陰痿不起，故可使多精有子。及女子帶下，便溺不利，鮑魚。即今之淡乾魚也。諸魚皆可為之，惟石首鮪魚者為勝。其氣味辛溫無毒，魚本水中之物，故其性能入水藏通血脉，益陰氣。煮汁服之，能同諸藥通女子血閉也。以上四藥皆通血脉，血主於肝，故凡病傷肝者亦皆可用之。○愚按血枯一證，與血隔相似，皆經閉不通之候。然而枯之與隔，則相反。有如冰炭，夫枯者枯竭之謂，血虛之極也。隔者阻隔之謂，血本不虛，而或氣或寒或積，有所逆也。隔者病發於暫，其證則或痛或實，通之則血行而愈，可攻者也。枯者其來也漸，衝任內竭，其證無形，必不可通者也。常見今人之治此者，聽其言，則明曰血枯經閉也。察其治則每用四物加桃仁紅花，甚至硝、朴、稜、莪之類，無所不至。夫血既枯矣，只當補養陰氣，使其血

充，則弗招自至。奚俟通也。若勉強逼之，則枯者愈枯矣。不危何待。若夫人者，非惟不知病情，即字義曰枯，猶然未解。其與目不識丁者何異。求其無害，不可得。安望其有濟於人哉。○鯽音賊。蘆、藺俱音問。

陽厥怒狂

素問病能論 六十四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

怒狂者，多怒而狂也。即罵詈不避親

疎之謂。

岐伯曰：生於陽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岐

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

陽厥。

陽氣宜於暢達，若暴有折剝，則志無所伸，或事有難決，則陽氣被抑，逆而上行，故為

怒狂病。帝曰。何以知之。岐伯曰。陽明者常動。巨

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陽明常動者。謂

如下關地倉大迎。人迎氣衝。衝陽之類。皆有脉。常動者也。巨陽少陽不動者。謂巨陽惟委中。崑

崙少陽惟聽會懸鐘。其脉雖微動而動不甚也。於其不甚動者而動且大疾。則其常動者更甚

矣。此即陽厥。怒狂之候。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奪其食。即

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即已。五味入日

而化於脾。食入於陰也。藏於胃以養五藏氣。長氣於陽也。食少則氣衰。故節奪其食。不使胃火

復助陽邪。則陽厥怒狂者可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夫生鐵

洛者。下氣疾也。生鐵洛即爐冶間鎚落之鐵屑。用水研浸。可以為飲。其屬金。其

氣寒而重。最能墜熱。開結。平木火之邪。故可以下氣疾。除狂怒也。凡藥中用鐵精。鐵華粉。鐵砂。

鐵鏽水之類。皆同此意。○癲狂詳義。見鍼刺類三十七。當與此互閱。

癲疾

六十五

帝曰。癲疾何如。岐伯曰。脉搏大滑久

自已。脉小堅急死不治。搏大而滑為陽脉。陽盛氣亦盛。故久將自已。若

小堅而急。則肝之真藏脉也。全失中和而無胃氣。故死不治。帝曰。癲疾之脉

虛實何如。岐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虛則柔緩。邪氣微也。

故生。實則弦急。邪氣盛也。故死。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

之。素問奇病論○凡百病之生，必由外感內傷。人有初生者，未犯邪氣，即有巔疾，故欲以明

之。岐伯曰：病名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

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

為巔疾也。驚則氣亂而逆，故氣上不下。氣亂則精亦從之，故精氣并及於胎。令子為

巔癩疾也。○愚按巔疾者，即癩癩也。本經巔癩通用於此節之義，可見諸家釋為頂巔者非。蓋

兒之初生，即有病癩癩者，今人呼為胎裏疾者，即此。未聞有胎病頂巔者也。凡諸篇有書巔字

者，當因此以辨其義。

諸卒痛

素問舉痛論○六十附諸痛治法

黃帝問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

者，必有合於今；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如此則

道不惑而要數極，所謂明明也。

天與人一理，其陰陽氣數無不

相合。故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古者，今之鑑，欲

察將來，須觀既往。故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彼

之有善，可以為法；彼之有不善，可以為戒。故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厭，足也。美也。明此三者，尚何所不明哉。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

捫而可得。令驗於已。如發蒙解惑。可得而聞乎。
發蒙者。如去其蒙蔽也。○捫音門。岐伯再拜。稽首對曰。何道之

問也。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
卒。猝同。

岐伯對曰。經脉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

而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脉外。則血少。客於脉中

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
泣音澁。下同。帝曰。其痛或卒

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

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

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

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積者。或

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復生者。或痛而嘔者。或

腹痛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

不同形。別之奈何。
右卒痛證。凡十四種。其候各異也。岐伯曰。寒

氣客於脉外。則脉寒。脉寒則縮。蹇縮則脉絀。

急。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

止。
絀。不伸也。絀。屈曲也。炅。熱也。寒氣客於脉外者。邪不甚深。衛氣不得流通。則外引小絡而

卒然為痛故但得炅煖之氣其痛則立止也。○蹇音拳。絀音屈。炅居永切。因重中於

寒則痛久矣。重中於寒則不易解散也。寒氣客於經脉之中。

與炅氣相薄則脉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陽氣行於

脉中而寒襲之則寒熱相薄留而不行則邪實於經故脉滿而痛不可按也。寒氣稽

留炅氣從上則脉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

按也。炅氣從上陽主升也寒邪遏之則脉充於內而血氣亂故其痛必甚。寒氣客

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

痛按之則血氣散故按之痛止。膜筋膜也原育之原也義詳下

章腸胃之間膜原之下皆有空虛之處血不散

而小絡滿則急引而痛按之則寒氣可散小絡可緩故其痛止非若經脉之無罅隙者按之則

愈實而愈痛也百病始生篇曰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飽食則安

饑則痛義與此通寒氣客於俠脊之脉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俠脊者足太陽經也其最深者則伏衝伏

脊之脉故按之不能及其處。寒氣客於衝脉衝脉起於關元

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脉不通脉不通則氣因之

故喘動應手矣。關元任脉穴在臍下三寸衝脉起於胞中即關元也其脉益足

少陰腎經夾臍上行會於咽喉而腎脉上連於肺若寒氣客之則脉不通脉不通則氣亦逆故

喘動應手也。

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則脉泣。脉泣則血

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

背俞五藏俞也。皆足太陽經穴。太陽之脉

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循膻當心入散上出於項故寒氣客之則脉溢

血虛為背與心相引而痛因其俞注於心也。按之則熱至而痛止者。正以血虛故耳。

寒氣客於厥陰之脉。厥陰之

脉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脉中。則血泣。脉

急故脇肋與少腹相引痛矣。

肝經之脉循陰股入髦中抵少腹布

也。脇肋也。

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

相引故腹痛引陰股。

厥氣寒逆之氣也。少腹陰股之間。乃足三陰衝脉之

所由行也。寒氣犯之。皆相引而痛。

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

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

故宿昔而成積矣。

小腸為受盛之府。化物所出。若寒氣客其膜原絡血之間

則血滯不行。故不得注於大經。稽留漸久因成積也。

寒氣客於五藏厥逆

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

復反則生矣。

寒傷藏氣則氣不得降而厥逆上泄。乃致真陰暴竭。陽氣未能遽入

故卒然痛死。必待藏氣復反則生矣。

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

痛而嘔也。陽胃言六府也。水穀之在六府必自而上出故。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

為痛為嘔。泄腹痛矣。小腸為丙火之府。而寒邪勝之則陽氣不化。水穀不得停留故為後泄腹

痛。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瘴熱焦渴則堅乾不

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熱留小腸是陽藏陽病也。故為瘴熱焦渴堅乾

痛閉之疾。○愚按後世治痛之法有曰痛無補法者。有曰通則不痛痛則不通者。有曰痛隨利

減者。人相傳誦皆以此為不易之法。凡是痛證無不執而用之。不知痛而閉者固可通之。如本

節云熱結小腸閉而不通之類是也。痛而泄者不可通也。如上節云寒客小腸後泄腹痛之類

是也。觀王荆公解痛利二字曰。治法云。諸痛為實。痛隨利減。世俗以利為下也。假令痛在表者

實也。痛在裏者實也。痛在血氣者亦實也。故在表者。汗之則愈。在裏者。下之則愈。在血氣者。散

之行之則愈。豈可以利為下乎。宜作通字訓則可。此說甚善。已得治實之法矣。然痛證亦有虛

實。治法亦有補寫。其辨之之法。不可不詳。凡痛而脹閉者多實。不脹不閉者多虛。痛而拒按者

為實。可按者為虛。喜寒者多實。愛熱者多虛。飽而甚者多實。饑而甚者多虛。脈實氣粗者多實。實

脈虛氣少者多虛。新病壯年者多實。愈攻愈劇者多虛。痛在經者脈多弦大。痛在藏者脈多沉

微。必兼脈證而察之。則虛實自有明辨。實者可利。虛者亦可利乎。不當利而利之。則為害不淺

故。凡治表虛而痛者。陽不足也。非溫經不可。裏虛而痛者。陰不足也。非養營不可。上虛而痛者。

心脾受傷也。非補中不可。下虛而痛者。脫泄亡陰也。非速救脾腎。溫補命門不可。夫以溫補而治痛者。古人非不多也。惟近代薛立齋注石山輩。尤得之。奈何。明似丹溪。而亦曰。諸痛不可補。氣。局人意見。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豈良法哉。

見奈何。欲察色以知病也。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有部。

義詳脉色類三十二。視其五色。黃赤為熱。白為寒。青黑為

痛。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黃赤色者。火動於經。故為熱。白色者。陽氣

衰微。血不上榮。故為寒。青黑色者。血凝氣滯。故為痛。帝曰。捫而可得奈何。

以手按摸也。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脉。堅而血及陷下

者。皆可捫而得也。帝曰。善。主病之脉。病所在也。脉堅者。邪之聚也。血

留者。絡必盛而起也。陷下者。血氣不足。多陰候也。凡是者。皆可摸而得之。

痺證。素問痺論全。○六十七。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岐伯對曰。風寒濕三氣雜

至合而為痺也。痺者。閉也。觀陰陽別論曰。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至真要大論

曰。食痺而吐。是皆閉塞之義。可知也。故風寒濕三氣雜至。則壅閉經絡。血氣不行。而病為痺。即

痛。風不仁之屬。○痺音秘。其風氣勝者為行痺。風者。善行。數變。故為行痺。

凡走注歷節疼痛之類。皆是也。寒氣勝者為痛痺。陰寒之氣。客於肌肉筋骨。

之間則凝結不散陽氣不濕氣勝者為著痺也。
每故痛不可當即痛風也。
者痺者肢體重着不移或為疼痛或為頑木不仁濕從土化病多發於肌肉。帝曰其

有五者何也岐伯曰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

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脉痺以至陰遇

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遇此者指上文之二三氣也。

冬主骨春主筋夏主脉土王之時主肌肉秋主皮故邪氣之至各有所應。帝曰內舍

五藏六府何氣使然岐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

而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皮肉筋骨脉皆有五藏之合病在外而久

不去則各因其合而內連於藏矣。

故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

於腎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脉痺不已

復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

於脾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痺者

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舍者邪入而居之也時謂

氣王之時五藏各有所應也病久不去而復感於邪氣必更深故內舍其合而入於藏。凡

痺之客五藏者肺痺者煩滿喘而嘔。肺在上焦其脉循胃

口故為煩滿喘而嘔又五脉五藏之痺見脉色類三十四。心痺者脉不通煩

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

心合脉而痺氣居之。故脉不通。心脉起於心中。其支者上挾咽其直者却上肺。故病此諸證。厥氣。陰氣也。心火衰則邪乘之。故神怯而恐。○噎音益。噫伊噎二音。肝痺者。夜臥

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為引如懷。肝藏魂。肝氣痺則魂不安。故主

夜臥驚駭。肝脉下者。過陰器。抵少腹。上者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額。故為病如此。腎痺者。

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腎者胃之關。腎氣痺則陰邪乘胃。故腹善

脹。尻以代踵者。足攣不能伸也。脊以代頭者。身憊不能直也。以腎脉入跟中。上膈內。出膈內。廉貫脊屬腎。故為是病。○尻。開高切。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

上為大塞。脾主四支。故令懈墮。其脉屬脾絡胃。上鬲挾咽。今其氣痺不行。故發欬嘔

汁。甚則上焦否隔。為大塞不通也。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

喘爭。時發殭泄。腸痺者。兼大小腸而言。腸間病痺。則下焦之氣不化。故雖數飲

而水不得出。水不出則本末俱病。故與中氣喘爭。蓋其清濁不分。故時發殭泄。○殭音孫。胞

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

上為清涕。胞。膀胱之脬也。義詳氣味類三。膀胱氣閉。故按之則內痛。水閉不行。則畜

而為熱。故若沃以湯。且澀於小便也。膀胱之脉從巔入絡腦。故上為清涕。○胞。脬。俱音拋。沃。音

屋。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陰氣者。藏氣也。五藏者。所以藏

精神魂魄志意者也。人能安靜則邪不能干。故精神完固而內藏若躁擾妄動則精氣耗散神志消忘故外邪得以乘之。五藏之痺因而生矣。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化物者也。若過用不節致傷腸胃則六府之痺因而生矣。淫氣喘

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在心淫氣遺溺痺

聚在腎淫氣乏竭痺聚在肝淫氣肌絕痺聚在

脾淫氣邪亂之氣也。五藏之痺上文雖已詳言然猶有其辨者如此又可因之以知其聚在何藏也。諸痺不已亦益內也。在表者不法必其風

氣勝者其人易已也。風為陽邪可以散之故易已然則寒濕二痺愈之較

難。以陰邪留滯不易行也。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

易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

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膚間者易已。入藏者死傷真陰也。

留連筋骨者疼久邪之深也。留皮膚者易已邪之淺也。帝曰其容於六府

者何也。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為其病本也。

水穀之寒熱感則害及六府居處之邪氣感。六則傷在六陽故食飲居處為六府致病之本。

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

俞而入各舍其府也。俞言周身之穴凡邪可入皆謂之俞非榮俞背俞之

皆謂之俞非榮俞背俞之

皆謂之俞非榮俞背俞之

謂。食傷於內。邪中於外。表裏相應。故得乘虛而入。舍於府。帝曰。以鍼治之。奈

何。岐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

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五藏有俞。六府有合。乃兼藏府而互言也。

各有所發。即所出為井也。各隨其過。即所過為原也。五藏五俞。六府六俞。皆可隨病所在而刺

之也。五俞六俞。義詳經絡類十四十六。帝曰。榮衛之氣。亦令人痺

乎。岐伯曰。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

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脉也。故循脉上下。貫五藏。

絡六府也。榮氣者陰氣也。由水穀精微之所化。故為水穀之精氣。衛氣篇曰。精氣之

行於經者為營氣。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

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脉中。衛在脉外。故於藏府脉絡。則無所不至。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

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膏膜。散於

胃腹。衛氣者。陽氣也。陽氣之至。浮盛而疾。故曰悍氣。慄。急也。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脉之外

也。育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育。如刺禁論曰。鬲育之上。中有父母。左傳曰。

膏之上。育之下。者是皆言鬲上也。又腹中論曰。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育。育之原在齊下。九鍼

十二原篇曰。育之原。出於腠腴。脹論曰。陷於肉育。而中氣穴。則育之為義。不獨以鬲鬲為言。又

類經卷十七 五藏有俞 十一

可知也。膜筋膜也。義詳後七十一。衛氣不入於脉，無所不至。故其行如此。如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邪客篇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本藏篇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皆與此節互有發明。○悍，音旱。慄，音飄。育，音荒。膜，音莫。又莫胡切。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

不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為痺。營衛之氣，但不可

之，則愈。然非若皮肉筋骨血脉藏府之有形者也。無跡可著，故不與三氣為合。蓋無形亦無痺也。

帝曰：善痺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

燥或濕，其故何也。不仁者，不知痛癢。岐伯曰：痛

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寒多則血脉凝滯，故必為痛。如終始篇曰：

病痛者，陰也。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滯。

經絡時疎，故不通。通當作痛。甲乙經亦然。疎，空

疎，則血氣衰少。血氣衰少，則滯逆亦少。故為不痛。逆，調論曰：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

皮膚不營，故為不仁。不營者，血不至也。其寒者，陽氣少。

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凡病寒者，不必盡由於外寒，但陽氣不足。

陰氣有餘，則寒從中生。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與病相益，故為寒證。

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痺熱。遭，逢也。陽盛遭陰，則陰氣不能勝之，故為

類經卷十七 病類 十一 痺

痺熱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

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兩氣者寒濕兩氣也脉要精微論曰

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其義即此帝曰夫痺之為病不痛何也

岐伯曰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脉則血凝而不流

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

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具此五者則筋骨皮肉

不得為痛也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帝曰善

蟲甲乙經作急於義為得蓋逢寒則筋攣故急逢熱則筋弛故縱也

周痺衆痺之刺

靈樞周痺篇全〇六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

脉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聞此痛在血

脉之中邪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

移也間不及下鍼其痛痛之時不及定治而痛

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邪耶同肉有分理故曰分肉痛痛動

而痛也間不及下鍼即不及定治之謂言移易之速也岐伯荅曰此

衆痺也非周痺也黃帝曰願聞衆痺岐伯對曰

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

各在其處謂隨聚而發也不能

周徧上下但或左或右更發更休患無定所故曰衆痺

黃帝曰善刺之奈

何岐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

復起

必刺其處謂刺其原痛之處也治從其本故可勿令復起

○帝曰善願

聞周痺何如岐伯對曰周痺者在於血脉之中

隨脉以上隨脉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

能上能下

但隨血脉而周徧於身故曰周痺非若衆痺之左右移易也

黃帝曰刺之奈

何岐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

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

後刺其下以脫之

過者去之之謂脫者拔絕之謂先刺以過之去其標也後

刺以脫之拔其本也

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

伯對曰風寒濕氣客於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

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

痛

邪氣客於肌表漸入分肉之間則迫切津液而為汁沫沫得寒則聚而不散故排裂肉理

為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

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

痛則心注其處故神歸之神歸即氣歸也

氣歸則熱熱則寒散而痛暫解然其逆氣仍在故痛雖解而厥未除則別有所聚故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他痺發矣是名周痺發仍如此

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

真氣不能周即氣閉不行也故曰痺者閉也○此節上舊有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九字乃下文之誤複於此故刺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者今刪去之

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熨而通之其瘵堅轉引而行之

下之六經足六經也大絡之血結者宜寫之虛而脈陷空者宜補之寒凝而氣不周者宜熨而通之其瘵堅轉者瘵急轉筋之調當鍼引其氣而行之也○瘵音熾黃帝曰善余

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經與之理十二

經脈陰陽之病也意者病之情也事者治之法也九者鍼也與者具也言其

意其法在乎九鍼而經具其理凡十二經脈陰陽之病無不盡於是也

十二經筋痺刺

靈樞經筋篇○此章與經絡類第四章同出一篇義

有相通所當互閱○六十九

足太陽之筋病小指支跟腫痛其筋起於足小指結

於踵上循跟結於

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

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

其別者結於臂上扶

肩髃入腋下上出缺盆

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

數以痛為輸

燔鍼燒鍼也劫刺因火氣而劫散

十以知為數知其氣至為度也以痛為

名曰仲

春痺

仲春痺者足太陽之經應二月之氣也此

分十二經以主十二月此以手六經足六經分

三十四又手足陰陽應十二

月圖在圖翼四卷餘準此

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

筋急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

前引髀後引

尻即上乘眇季脅痛

其筋之支者上走髀前者

直者上乘眇

上引缺盆膺乳頸維筋急

其直者

乳結於缺盆上循耳

從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

右角並躡脉而行左絡於右

從左之右則右目

也然則左目不開者病由於右可知矣角額角也並躡脉而行者陰躡陽躡陰陽相交陽入陰

筋相交。

傷左角之筋。而右足不用。則其從右之左者亦然。蓋筋之維絡相交如此也。

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

義如前。名曰

孟春痺也。

足少陽以生陽之經。故應正月之氣也。詳義如前。

○足陽明

之筋病。足中指支脛轉筋。脚跳堅。

本經之筋。起於中指。結於

跗上。邪外上行。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其直者。上循髀。結於膝也。跳者。跳動。堅者。堅強也。

伏兔轉筋。髀前腫。癢疝。腹筋急。

其直者。上循伏兔。結於髀。聚於

陰器。上腹而布也。○癢。癩同。

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

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

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

僻。歪斜也。其筋自缺盆。上頸頰

挾口。上合於太陽。太陽為目上網。陽明為目下網。故凡目之不合不開。口之急縱歪僻者。皆足

陽明之筋病。寒則急而熱則緩也。

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

酒和桂。以塗其緩者。以桑鉤鉤之。即以生桑炭

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頰。且飲美酒。

噉美炙肉。不飲酒者。自強也。為之三拊而已。

馬膏。

馬脂也。其性味甘平柔潤。能養筋治痺。故可以膏其急者。白酒辣桂。性味辛溫。能通經絡。行血脉。故可以塗其緩者。桑之性平。能利關節。除風寒濕痺諸痛。故以桑鉤鉤之者。鉤正其口也。復

以生桑火炭置之。地坎之中。高下以坐等者。欲其深淺適中。便於坐而得其煖也。然後以前膏熨其急頰。且飲之美酒。噉之美味。皆助血舒筋之法也。雖不善飲。亦自強之。三拊而已。言再三拊摩其患處。則病自已矣。○噉音淡。拊音府。

數以痛為輸。名曰季春痺也。足陽明正盛之經。應三月之氣也。餘

義如前。○足太陰之筋病。足大指支內踝痛。轉筋

痛。足太陰之筋起大指之端。上結於內踝也。膝內輔骨痛。陰股引

而痛。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脇痛。引膺中脊內痛。

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臍腹胃脇。其內者著於脊也。治在

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命曰孟秋痺也。

孟秋當作仲秋。此與下文足少陰條繆誤。當迭更之。蓋足太陰之經應八月之氣也。○足

少陰之筋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

轉筋。足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下。故病足下轉筋。所過而結者。以其並足太陰之筋。斜走

內踝之下。結於踵。又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又並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

器。皆能為痛。病在此者。主癰瘰及瘰。癰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

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瘰瘰瘰也。

外者不能俛。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

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

在外者與太陽之筋合。故不能俛。在內者循脊

內挾脊上至項故不能仰。陽病者即在內者。循脊外者也。陰病者即在內者也。

○俛俯同。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

義如前。此治外者也。

在內者

熨引飲藥。此筋折紐紐發數甚者死不治。

熨引所以

舒筋飲藥所以養血折紐者即轉筋之甚發日數病日甚者陰虧之極也故當死不治。

名

曰仲秋痺也。

仲秋誤也。當作孟秋。蓋足少陰為生陰之經。應七月之氣也。義詳前

太陰太陽條下。

○足厥陰之筋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

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

足厥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結於內踝之前。又

結於內輔骨之下。上循陰股也。

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

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

陰器者前陰之具也。厥陰

之筋結於此。陰器病者。有此三者之異。

治在行水清陰氣。

清理也。此言當

以藥治之。在通行水藏而調陰氣。蓋水則肝之母也。

其病轉筋者。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

轉筋者治當在經也。

命曰季

秋痺也。

足厥陰者陰盡之經也。故應九月之氣。

○手太陽之筋病

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

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

頷目瞑良久乃得視

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上結於腕結於肘內鏡骨之

後上結於腋下上肩循頸結於耳後結於頷上屬目外眥故其痛引耳頷則瞑目良久方可開視也。○頷頸筋急則為筋癭頸瘰寒熱在頸者何敢切。

治在燔鍼劫刺之以知為數以痛為輸

筋癭頸腫即鼠

瘰之屬。○其為腫者復而銳之

刺而腫不退者復刺之當用銳

鍼也。○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頷

鍼也。○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頷

結於角其痛當所過者支轉筋

本支者即其直支也角耳上角

也凡當其所過之處皆能轉筋而痛

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

痛為輸

義如前

名曰仲夏痺也

手太陽之經應五月之氣也

○

手少陽之筋病當所過者即支轉筋舌卷

手少陽之

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故當所過者為轉筋而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

為輸

義如前

名曰季夏痺也

手少陽之經應六月之氣也

○手

陽明之筋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

不可左右視

手陽明之筋起大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髑其

支者遶肩胛挾脊其直者從肩髑上頸又支者上頰結於頰又直者上左角絡頭下右頷故當

所過之處為支痛轉筋如此

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

為輸名曰孟夏痺也

手陽明為兩陽合明之經故應四月之氣○手

太陰之筋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甚成息賁脇

急吐血

手太陰之筋起於太指循指上行結於魚後上循臂入肘中上臑內廉入腋

出缺盆結肩前鬲上結缺盆下結胃裏散貫賁合賁下抵季脇故其所過之處當轉筋痛甚而

病如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名曰

仲冬痺也

手太陰之經應十一月之氣也

○手心主之筋病當

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胃痛息賁

手厥陰之筋起於中指結於肘

內廉上臂陰結腋腋下散前後挾脇其支者入腋散胃中結於賁故當所過者為病如此治

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名曰孟冬痺

也

手厥陰以兩陰交盡之經故應十月之氣

○手少陰之筋病內急

心承伏梁下為肘網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筋

痛

承承於下也伏梁堅伏之積也網如羅網之牽急也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內側結於銳

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挾乳裏結於胃中下繫於臍故在內則為內急為伏梁在外則為肘網

及當其所過之處則為轉筋筋痛等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

以痛為輸

義如前

其成伏梁唾血膿者死不治

臍上

臍下皆為伏梁。若伏梁已成而唾見血膿者，病劇藏傷，故死不治。

名曰季冬痺。

也。手少陰之經，應十二月之氣也。○此節舊在後，無用燔鍼之下，蓋誤次也。今移正於此。

○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弛縱不收。

陰痿不用，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

此以下皆結上。文經筋為病而總言之也。陽急陰急，指足太陽少陰為言，皆為背病。陽急在外，則反張而折；陰急在內，則俛不能伸也。

痺刺者，刺寒急也。熱則筋縱不收。

無用燔鍼。筋痺之病屬寒者多，故以上皆言治在燔鍼。却刺然有因於熱者，治當遠熱。無用燔鍼，驗在筋之急與縱耳。

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

口目為噤，皆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

此中言口

眼歪僻之證必係足陽明手太陽之筋病也。○噤僻同。

六經痺疝

素問四時刺逆從論第七十 附疝氣說

厥陰有餘病陰痺。

厥陰者風木之氣也。風木有餘則邪并於肝。肝經之脈結

於諸陰之分，故病為陰痺。痺義如前。

不足病生熱痺。

厥陰之氣不足則陽邪勝

之。故病生熱痺。

滑則病狐疝風。

滑為陽邪有餘而病風者，熱則生風也。疝者前

陰少腹之病，男女五藏皆有之。狐之晝伏夜出，陰獸也。疝在厥陰，其出入上下不常，與狐相類。

故曰狐疝風，此非外入之風，乃以肝邪為言也。下準此。

瀦則病少腹積氣。

瀦為氣虛。為血滯。故邪氣留止。而病為積聚。

○少陰有餘。病皮痺隱

軫。少陰者。君火之氣也。火盛則克金。皮者。肺之合。故為皮痺。隱軫。即癩疹也。

不足病

肺痺。

火不足。則金無所畏。燥邪獨勝。故病為肺痺。

滑則病肺風疝。

滑

則君火為邪。故乘於肺。病在氣也。

瀦則病積澁血。

瀦為心血不足。故經滯而

為積聚。血也。

○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

太陰者。濕土之

氣也。濕邪有餘。故為肉痺。寒濕在脾。故為寒中。

不足病脾痺。

土弱則脾氣不行也。

滑則病脾風疝。

太陰脈滑。則土邪有餘。脾風疝者。即癰腫重墜之屬。病在濕也。

瀦則病積。心腹時滿。

脾脈入腹。上注心中。瀦因脾弱。故病脾積。及心腹時

滿。

○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

陽明者。燥金之氣也。其合大腸

與胃。燥氣有餘。則血脈虛而陰水弱。故病脈痺。及身為時熱。

不足病心痺。

燥

邪。故病為心痺。

滑則病心風疝。

滑則燥熱生風。熱則主於心也。

故為心

瀦則病積時善驚。

瀦則胃虛而滯。故病積。胃虛者。風木乘之。

故善

○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

太陽者。寒水之氣也。其合腎。其

主骨。故太陽寒邪有餘。者。主為骨痺。為身重。

不足病腎痺。

不足則腎氣弱。故病

痺。

滑則病腎風疝。

太陽滑實者。風寒挾邪。故病腎風疝。

瀦則病

積善時巔疾。

太陽之脈交巔上。絡腎屬膀胱。故其脈瀦。氣滯當為腎積。及頂巔之

病。○少陽有餘病筋痺脇滿。少陽者相火之氣也。其合肝膽。其主

筋。其脉行於脇肋。故少陽之邪有餘者。當病筋痺脇滿。不足病肝痺。少陽

則肝藏氣虛。滑則病肝風疝。滑實則風熱合邪。故病為肝痺。而為肝風疝。病在

筋。瀦則病積時筋急目痛。瀦以血滯。故病肝積也。肝主筋。開竅於目。故

為筋急目痛。○愚按本經諸篇所言疝證不一。有云狐疝。以其出入不常也。有癰疝者。以其頑

腫不仁也。有衝疝者。以其自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有厥疝者。以積氣在腹中。而氣逆為疝也。有

瘕者。以少腹寬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也。有六經風疝者。如本篇之所云也。有小腸疝者。如邪

氣藏府病形篇曰。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臑而痛。時窘之後者。亦疝之屬也。是皆諸疝之義。

按骨空論曰。任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蓋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

腹裏。上關元。總諸陰之會。故諸疝之在小腹者。無不任脉為之原。而諸經為之派耳。云七疝

者。乃總諸疝為言。如本篇所言者。六也。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者。一也。蓋以諸經之疝。所屬有

七。故云七疝。若狐癩衝厥之類。亦不過為七疝之別名耳。後世如巢氏所叙七疝。則曰厥。癥。寒

氣。盤。附。狼。至。張子和非之曰。此俗工所立謬名也。蓋環陰器上抵少腹者。乃屬足厥陰肝經之

部分。是受疝之處也。又曰。凡疝者。非肝木受邪。則肝木自甚。皆屬肝經。於是亦立七疝之名。曰

寒。水。筋。血。氣。狐。癩。治多用下。繼自丹溪以來。皆宗其說。然以愚觀之。亦未為得。夫前陰小腹之

間。乃足三陰陽明任衝督脉之所聚。豈得獨以厥陰經為言。但如本篇六疝。皆兼風言者。本非

外入之風蓋風屬肝。肝主筋。故凡病各經之痲者。謂其病多在筋。而皆挾肝邪。則可。若謂必在厥陰。則不可也。後世議論徒多。又安能出內經之圍範哉。學者當以經旨為正。至於治之之法。大都此證。寒則多痛。熱則多縱。濕則多腫。墜虛者亦然。若重在血分者不移。在氣分者多動。分察六者於諸經。各因其多少虛實而兼治之。自無不效也。又諸痲詳義。具會通類疾病二十六。

痿證

素問痿論全 七十一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

五藏各有所合。故皆能使人痿。痿者。

痿弱。力舉動不能也。○痿音威。

岐伯對曰。肺主身之皮毛。心

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脾主身之肌肉。腎

主身之骨髓。

五藏所主不同。故痿生亦異。筋膜也。蓋膜猶幕也。凡肉理藏府之間。其成片聯絡

薄筋。謂之膜。所以屏障血氣者也。凡筋膜所

在之處。脉絡必分。血氣必聚。故又謂之膜原。亦謂之脂膜。○膜幕。俱音莫。故肺熱葉

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肺痿者。皮毛痿也。蓋

熱乘肺金。在內則為葉焦。在外則皮毛虛弱。而為急薄。若熱氣留著不去。而及於筋脉骨肉。則

病生。痿躄者。足弱不能行也。○躄音壁。心氣熱則下脉厥而上。上

則下脉虛。虛則生脉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

也。心痿者。脉痿也。心氣熱則火獨上炎。故三陰在下之脉。亦皆厥逆而上。上逆則下虛。乃生

脉痿。脉痿者。凡四支關節之處。如樞紐之折。而不能提挈。足脛縱緩。而不能任地也。○挈。丘結切。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

而攣。發為筋痿。肝痿者。筋痿也。膽附於肝。肝氣熱則膽汁溢泄。故為口苦。筋膜

受熱則血液乾燥。故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拘急而攣。為筋痿也。

不仁。發為肉痿。脾痿者。肉痿也。脾與胃以膜相連。而開竅於口。故脾氣熱則胃

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畜於內。則精氣耗傷。故肌肉不仁。發為肉痿。腎氣熱則腰

脊不。骨枯而髓減。發為骨痿。腎痿者。骨痿也。脉貫脊。其主骨髓。故

腎氣熱則見證若此。○帝曰。何以得之。此下言五痿之

所由。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最高

故謂之長。覆於心上。謂之蓋。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

鳴則肺熱葉焦。肺志不伸。則氣鬱生火。故喘息

清肅之化。故熱而葉焦。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

此之謂也。故曰。引古語也。肺主氣。以行管衛。治

五藏之陰。皆不足。此痿躄之生於肺。悲哀太甚

也。五痿之證。雖異。總皆謂之痿躄。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

溲血也。胞絡者。子宮之絡脉也。評熱病論曰。胞

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故悲哀太甚。則

心系急而胞絡絕。上下不交。亢陽內動。逼血下崩。令人數為溺血也。故本病曰大

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脉痿。本病古經篇名。血失則大經空虛。無

以滲灌肌肉。榮養脉絡。故先為肌肉頭痺。而後傳為脉痿者。生於心也。思想無窮

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

筋痿。及為白淫。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欲不遂也。意淫於外。入房太甚。陰氣傷也。

故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宗筋者。聚於前陰。精傷於內。氣陷於下。故為白淫。即今之所謂帶濁也。

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下經古經也。肝主筋。故使

內而筋痿者。有漸於濕。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

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為肉痿。漸有由來也。以

水為事。從事於卑濕之所也。相。並也。脾主肌肉。而惡濕。濕著於肉。則衛氣不榮。故肌肉頑痺。而

為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地之濕氣

潰。蚤四切。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感則害皮肉筋脉。病生於脾也。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

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

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

痿。遠行勞倦。最能生熱。陽盛則內伐。真陰。水不勝火。故主於腎。故下經曰。骨

痿者。生於大熱也。熱甚則精髓乾涸。故骨枯而為痿。病生於腎也。○帝

日何以別之。

此下辨五痿之色證也。

岐伯曰肺熱者色白

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脉溢肝熱者色蒼而

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

槁。

蠕音軟微動貌。又曰蟲行貌。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

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

此下言治痿之法也。論言者即根結篇曰痿疾

者取之陽明。見經絡類三十。

岐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

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陽明胃脉也。主納水

穀。化氣血以資養表裏故為五藏六府之海。而下潤宗筋宗筋者前陰所聚之筋也。為諸筋之

會。凡腰脊谿谷之筋皆屬於此。故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衝脉者經脉之海

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

經脉之海者衝脉為十二

經之血海也。故主滲灌谿谷。衝脉起於氣街。並

少陰之經。夾臍上行。陽明脉亦夾臍旁。去中行

二寸下行。故皆會於宗筋。

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

宗筋聚於前陰。前陰

者。足之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九脉之所

會也。九者之中。則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衝為

經脉之海。此一陰一陽總乎其間。故曰陰陽總

宗筋之會也。會於氣街者氣街為陽明之正脉。故陽明獨為之長。帶脉者起於季脇。圍身一周。督脉者起於會陰。分三岐。為任衝而上行。腹背

故諸經者皆聯屬於帶脉支絡於督脉也。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陽明虛則血氣少。不能潤養宗筋。故至弛縱。宗筋縱則帶脉不能收引。故足痿不為用。此所以當治陽明也。帝曰。治之奈何。岐

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脉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曰。善。諸

之所溜為榮。所注為俞。補者所以致氣。通者所以行氣。上文云。獨取陽明。此復云。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蓋治痿者。當取陽明。又必察其所受之經。而兼治之也。如筋痿者。取陽明厥陰之榮。俞脉痿者。取陽明少陰之榮。俞肉痿骨痿。其治皆然。然筋脉肉骨。則各有所受之時。月如木病者。

在筋。火病者在脉。土病者在肉。金病者在皮毛。水病者在骨。知所受之淺深。以調虛實。知時氣之盛衰。以和逆順。則病可已也。

腸澼 素問通評虛實論○七 附痢疾治法

帝曰。腸澼便血。何如。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

腸澼。滯下也。利而不利之謂便血。赤利也。身熱者。陽勝陰敗。故死。寒則營氣未傷。故生。○澼音匹。

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岐伯曰。脉沉則生。脉

浮則死。白沫。白利也。病在陰而見陰脉者。為順。故生。見陽脉者。為逆。故死。帝曰。

腸澼下膿血。何如。岐伯曰。脉懸絕則死。滑大則

生。下膿血者兼白赤而言也。懸絕者謂太過則堅而搏不足則微而脫皆胃氣去而真藏見也。邪實正虛勢相懸絕故死。滑因血盛大以氣充血氣未傷故生。帝曰腸澼之

屬身不熱脉不懸絕何如岐伯曰滑大者曰生。

懸澼者曰死以藏期之。

以藏期之者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

丁死脾見甲乙死腎見戊己死也。○愚按腸澼一證卽今之所謂痢疾也。自仲景而後又謂之澼下其所下者或赤或白或膿或血有痛者有不痛者有裏急後重者有嘔惡脹滿者有噤口不食者有寒熱往來者雖其變態多端然總不外乎表裏寒熱而尤於虛實之辨更爲切要。知此六者庶不致殺人矣。若以表裏言之如論疾診尺等篇曰春傷於風夏爲後泄腸澼百病始

生篇曰虛邪之中人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間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澼出糜是皆由於外邪此卽時氣相傳之屬也。凡邪因表者必有表證但兼其表而行散之表邪解而痢自愈如無表證則必由口腹悉屬內傷但傷於內者極多因於表者則間或有之此內外之不可不辨也。若以寒熱言之則古以赤者爲熱白者爲寒至劉河間而非之曰如赤白相兼者豈寒熱俱甚於腸胃而同爲痢乎蓋瀉白者肺之色也青者肝之色也黃者脾之色也赤者心之色也至若色黑亦言爲熱者由火熱過極則反兼水化制之故色黑也。或言痢色青白爲寒者誤也。若果爲寒則不能消穀何由反化爲膿乎。又曰若完穀不化而色不變吐利腥穢澄徹清冷小便青白不澼身涼不渴脉遲細而微者寒證也。凡穀消化者無問色及他證便爲熱也。

故其言治則曰苦能燥濕寒能勝熱或微加辛熱以佐之又云治諸痢者黃連黃栢為君以至苦大寒正主濕熱之病又曰行血則便自愈調氣則後重除是皆河間之說也及至丹溪則因之曰赤痢乃自小腸來白痢乃自大腸來皆濕熱為本自二子之言出則後世莫敢違之雖二家方書非無從溫之治然亦不過備立言之缺略而其大意則專以濕熱為主故今之醫家悉遵其訓一見痢證無分寒熱虛實咸謂欲清其火非芩連梔栢不可欲去其積非大黃芒硝不可欲行血者必用桃仁紅花之類欲利水除濕者必用五苓益元之類欲調氣行滯者必用木香檳榔枳實厚朴之類欲和血涼血者必用當歸生地芍藥地榆之類朝更夕改不過如此及至瀕危猶云濕熱未除積滯未盡舉世皆然可勝其害茲以愚見則大有不然夫瘧痢發於夏

秋本因溽暑豈云非熱但炎蒸之令出乎天也苟能順天之氣焉得為病惟因熱求涼而過於縱肆則病由乎人耳故凡風寒之中於外者其邪在經病多為瘧生冷之傷於內者其邪在藏病多為痢或表裏俱傷則瘧痢並作未有不中於寒而為瘧為痢者此致病之本其為寒為熱可知也若暑濕之鬱久則成熱所以痢多熱證此固自然之理然有偶因瓜果過傷生冷未及鬱積隨觸而痢者豈鬱熱耶又有素慎口腹或中雨水之陰寒或因飲食之相犯者皆能致痢是又何熱之有哉至於年有衰邁稟有素弱則尤易於染此等極多豈皆熱證且凡病痢者必有膿血使無膿血焉得為痢蓋傷其藏府之脂膏動其腸胃之脈絡故或寒或熱皆能膿血若謂膿必因熱豈痢疾絕無寒證耶使必待完穀不化痢色不變及澄徹清冷等證始認為寒則

其陽已盡去。脾已盡敗。幾於危矣。豈無其漸而遽至是哉。不知致此之始。即寒證也。矧痢因於濕。濕生於土。夫五行之理。熱因火化。寒因水化。此陰陽之不易者也。惟濕土寄王於四者之中。故從乎火。則陽土有餘。而濕熱為病。從乎水。則陰土不足。而寒濕生災。若但言濕熱。而不言寒濕。豈非醫家之誤乎。至以白赤分寒熱。此自古法。本不為謬。而河間乃謂白者屬肺。赤者屬心。蓋言白主於氣。赤主於血。是亦理也。若以愚見言之。則赤中豈必無白。白中豈必無赤。赤白相兼者。豈真寒熱同病乎。但其清濁微甚。自有陰陽可辨耳。雖赤痢亦有寒證。然終是熱多。白痢亦有熱證。然終是寒多。其有白而熱者。則脈證必熱。赤而寒者。則脈證必寒。亦易辨也。若謂白必屬肺。恐白痢非無血化。赤必屬心。恐血痢不離乎氣也。觀局方之治痢。則例用溫熱。河間之

治痢。則專用苦寒。何其相去之遠耶。未免各有所偏。皆失中和之道矣。此寒熱之不可不辨也。平以虛實言之。如頭疼身熱。筋骨酸痛者。表邪之實也。脹滿惡食。急痛拒按者。裏邪之實也。煩渴引飲。喜冷畏熱者。陽邪之實也。舉按滑數。來往有力者。脈息之實也。火土之勝。而見敦阜赫曦之化者。時氣之實也。舍此之外。則無可言實多屬虛矣。今有以口渴為實熱者。不知凡係瀉痢。必亡津液。液亡於下。則津涸於上。焉得不渴。故當以喜熱喜冷。分虛實也。有以腹痛為實者。不知痢出於藏。則腸胃必有損傷。膿血切膚。安能無痛。故當以痛之緩急。按之可否。藏之陰陽。腹之脹與不脹。分虛實也。有以小水之黃赤短少。為實熱者。不知水從痢去。漉必不長。汗以陰亡。溺因色變。故當以便之熱與不熱。液之涸與不涸。分虛實也。有以裏急後重為實熱者。但知

濕熱壅於大腸。因而重墜。不知氣陷則倉廩不藏。陰亡則門戶不攝。故當以病之新久。質之強弱。分虛實也。若邪正不明。則禍如反掌。此虛實之不可不辨也。丹以治法言之。則當必求其所感之邪。所受之藏。以明致病之本。其他所變。皆為標也。如因於濕熱者。去其濕熱。則愈。因於積滯者。去其積滯。則愈。因於氣者。調其氣。因於血者。和其血。新感而實者。可以通。因通用。久病而虛者。當以塞。因塞用。是皆常法。無待言矣。第見今人之病痢者。虛常六七。而今之治痢者。補無一二焉。若氣本陷矣。而復行其氣。後重不將甚乎。中本虛矣。而再攻其積。元氣不將竭乎。濕熱傷血。自宜調血。若過用推陳。血愈傷矣。津亡作渴。自宜止泄。若專於滲利。津愈耗矣。使必待血清。痛止而後補。則事已無及矣。此無他。特以本末未明。故但據見在者為有形之疾病。而不知

可慮者在無形之元氣也。夫元氣既虛。不補將何以復。諸當補者。自有所據。請盡悉之。凡脉息微弱者可補。知其非實邪也。形體虛羸者可補。知其不可攻也。口腹素慎者可補。知其本無所積也。胃脘寬快者可補。知其中無留滯也。因病後而偶感者可補。以元氣之有所傷也。因攻伐而愈劇者可補。以攻所不當攻也。後重之可補者。陷則升而補之。熱則涼而補之。腹痛之可補者。滑泄則瀉而補之。虛寒則溫而補之。凡陽邪盛。則陰虛者。病非純美。甘涼之劑。不足以養藏氣。陰邪勝。則陽虛者。病非辛甘。溫厚之劑。不足以回元陽。是皆用補之法也。然尤有其要。則在脾腎二藏。不可不辨。如衛生寶鑑曰。太陰主瀉。傳於少陰。為痢。此正言脾腎也。蓋瀉因於脾。其邪猶淺。傳於腎。而為痢。病則甚矣。夫腎為胃關。開竅於二陰。未有久痢而不亡陰者。亦未有陰

亡而腎不虛者欲治病而不治陰非其治也故
如四君歸脾補中十全之類皆治脾虛之劑非
為不善若病在化源勢屬危急使非大補命門
以復腎中之陽以壯脾土之母則真陰何由以
復門戶何由以固所謂川源不能實漏卮不能
滿將何益於事哉近惟薛立齋獨得其義欲相
資藉當并察其醫按。

伏梁

素問腹中論
○七十三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為何病
可治不不否岐伯曰病名曰伏梁伏藏伏也梁
疆梁堅硬之問曰伏梁何因而得之岐伯曰裹大膿血居

胃之外不可治治之無以救之致死按此

者謂過於妄攻也故必致死

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下則因

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癰此

連居三陰衝帶之間裹大膿血而伏於腸胃之
外其上下左右皆有根系故下行者能下膿血
上行者能迫胃脘此久病也難治此非一朝夕

○腕管完二音

既久根結日居齊上為逆居齊下為從

居齊上則漸通

深故不易治心肺故為逆在下者其勢猶緩故為從
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脉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
下行時唾血又經筋篇曰手少陰之筋病內急
心承伏梁故五十六難曰心之積名曰伏梁起

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其義本此二篇。然觀本節云。齊上為逆。齊下為從。下節云。環齊而痛。病名伏梁。是又不獨以心積為伏梁也。蓋凡積有內伏而堅強者。皆得名之。故本篇獨言伏梁者。其總諸積為。勿動。亟奪。動。動大便也。奪。奪土鬱言可知也。也。皆下之之謂。言勿得妄攻。而數奪其胃氣。不及於病。論在刺法中。謂徒傷無益也。○亟。激氣二音。論在刺法中。宜謂以鍼治之。今亡其義。○按伏梁一證。即今之所謂痞塊也。欲治之者。莫妙於灸。法詳圖翼十一卷。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胫皆腫。環齊而痛。是為何病。岐伯曰。病名伏梁。此亦在衝脈之分。而結於臍腹者也。衝脈之在上者。出頰頰循背裏。在中者。俠臍腹。在下者。伏行股足之間。故其為病如此。○此下三節

與奇病論文重者。茲不復載。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

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風根。即寒氣也。如百

病始生。篇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即此謂也。育之原在臍下。即下氣海也。一名下育。九鍼十二原篇謂之。臍映者。即此。今病在衝脈。則與大小腸相附。而當氣海之間。故其為病如此。不可動之。動之為水瀦瀦之病。不當動而妄下之。則反傷

其陰。陰傷則積氣愈壅於下。而水道為之不利也。

息積。素問奇病論。○七十四

帝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為何病。岐



伯曰病名曰息積

積不在中而在脇之下者初起微小久而至大則脇滿氣

逆喘促息難故名息積今人有積在左脇之下俗名為痞者其即此證惟小兒為尤多蓋以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為陽明宗氣所出之道也若飲食過傷脾不及化則餘氣留滯而結聚於此其根正在脇間陽明病劇則上連於肺此其所以為息積也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為導引服藥藥不能

獨治也

積不在胃故不妨於食治此者舍灸不可惟喘者忌灸恐助火邪羸者忌刺恐寫胃氣故必漸次積為導引久久行之以開其滯仍用藥餌以和其氣二者並行斯病可愈若專恃於藥而不積為導引則藥亦不能獨治之可見治此者之有不易也

疹筋

素問奇病篇

帝曰人有尺脉數甚筋急而見此為何病

尺脉數甚

陰邪有餘而水不足也筋急而見筋脉拘急而形色外見也筋者肝之合陰氣不足則肝失所養故筋急而見岐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

黑色見則病甚

疹筋者病在筋也脉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故

尺脉數甚則候當在腹腹者太陰陽明之所布也若其色見白黑則陽氣內虧病為尤甚

風邪五變

靈樞五變篇全○風厥汗出○消痺○寒熱○留痺○積聚○

七十
六

黃帝問於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為風腫。汗出。或為消癰。或為寒熱。或為留痺。或為積聚。奇邪淫溢。不可勝數。願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為人生風乎。何其異也。痺音丹。又上去二聲。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

始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始危也。天非求人而人自犯之。所以有少病多病者。亦在乎人之慎與不慎耳。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斲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

此借木之材質。以方人之稟賦也。○礪。夫音利。斲音卓。脆音翠。弛音矢。解弛也。

木之蚤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木薄皮者枝條汗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汗者皮潰而漉卒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杙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况於人乎此言木之凋殘各有所因以方人之疾病亦無不有所致之也○萎音威焉枯也焉音烟物不鮮而色敗也潰音會壞爛也漉音鹿水濕貌杙音兀木之無枝者也黃帝曰以人應木奈何少俞荅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

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為病也木有堅脆所以傷有重輕人有堅脆所以病有微甚故雖同時遇風而有受有不受此病之所以異也○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何以候之風邪逆於腠理而汗出漉漉不止者少病名風厥又詳義見本類前三十少俞荅曰肉不堅腠理疎則善病風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少俞荅曰膈肉不堅而無分理者麤理麤理而皮不緻者腠理疎此言其渾然

者。膝灣曰膈。即足太陽經委中穴也。膈中為谿谷之大會。故其理麤而皮不緻者。可以驗通。凡腠理之疎也。○膈。音國。緻音致。密也。○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瘴。

者。何以候之。少俞荅曰。五藏皆柔弱。者善病消瘴。

瘴。消瘴詳義。見前六十。黃帝曰。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少

俞荅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

傷也。性氣剛暴而肌肉弱者。黃帝曰。何以候柔

弱之與剛強。少俞荅曰。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

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皮膚薄者。肌肉必弱。目堅固而視直揚者。

其心必剛。衝者。目光突露之謂。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胃中畜

積。血氣逆留。臆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為熱。熱

則消肌膚。故為消瘴。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

者也。怒則氣逆。氣逆則血留。故鬱。○黃帝曰。人

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少俞荅曰。小骨弱肉

者。善病寒熱。骨屬腎。肉屬脾。皆至陰之所在也。

陰不足。則陽邪易以入之。故善病

寒。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

一也。少俞荅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

顴小則骨小。目下顴骨曰顴。周身骨骼大小。皮可驗於此也。○顴音權。骼音革。皮

膚薄而其肉無腠。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

與其天同色。汚然獨異。此其候也。腠肉之結聚而堅者也。懦

懦然。柔弱貌。地氣陰濁。天氣清明。質色有餘。而神色不足。是地不與天同色也。故殆然汚然。其

狀有異。肉有堅脆。色有懦懦。軟於此可驗。然後臂

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髓為骨之充。陰之精也。故髓不

滿者當病寒熱。○黃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少俞

荅曰。麤理而肉不堅者善病痺。肉不堅則風寒濕邪易以入也。

黃帝曰。痺之高下有處乎。少俞荅曰。欲知其高

下者各視其部。人之上下左右。虛實自不同。故當各視其部。○黃帝

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少俞荅曰。

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

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脾胃之間。寒溫不次。

邪氣稍至。穢積留止。大聚乃起。皮膚薄者。肉不堅也。不潤澤者。

血不足也。淖澤者。濕滯多也。此其腸胃薄惡。氣稟之有虧也。故或中外邪留而不去。或腸胃寒

溫。有不以次。皆足致邪。而大聚起矣。義詳百病始生篇。見本類前二。○淖音鬧。穢音同。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

此總結五變而

問其凶吉之期也

少俞荅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

則起時下則殆

先立其年則五運六氣各有所主故知其時凡病遇生王則時

之高也故可以起起言愈也如逢衰克則時之下也病當危殆矣六元正紀大論亦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詳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

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雖非衰克陷下之時而年

有所衝則氣有所通其病亦因而起此非上節之所謂起也如水火相衝火當畏水金木相衝木當畏金然火勝則水亦病木勝則金亦病故有以金形之人而反病於丁壬年者有以木形

之人而反病於甲巳年者是謂因形生病五變之紀也

病成而變

素問脉要精微論〇七十七

帝曰病成而變何謂

成言病之本變言病之岐標標本不同是謂之變

伯曰風成爲寒熱

風陽邪也善行而數變或并於裏則陽虛陽虛則外寒或

并於表則陽實陽實生外熱故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風成而變爲寒熱也

瘦成爲消中

瘠熱邪也熱積於內當病爲消中善食易饑也

厥成爲巔

厥逆氣也氣逆於上則或爲疼痛或爲眩仆疾而成頂巔之疾也一日氣逆則神亂而病爲

癩狂者

久風爲飧泄

風從木化久風不已則脾土受傷病爲飧泄而下利

清穀也。○**脉風成爲癩**。風寒客於血脉。久而不
 殮。音孫。去則膚肉敗壞。其病爲
 癩。○癩賴利。病之變化不可勝數。此舉風熱之
 二音癩也。邪以見致病
 之槩。其他變化百出。有不
 可以數計者。亦猶此也。

雜病所由

素問通評虛實論○七十八

黃帝曰。凡治消癯。什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
 貴人。則高粱之疾也。消癯。熱消也。什擊。暴什如
 痿弱無力也。厥。四肢厥逆也。高粱。膏粱也。肥貴
 之人。每多厚味。夫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
 滿。熱蓄於內。多傷其陰。故爲此諸病。○瘧音丹。又上去二聲。什音付。隔則閉絕。上

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

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或上或下。致爲否隔。

而水穀有不通也。

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

暴厥。氣暴逆也。此以內氣之逆。暴有所薄而然。薄。侵迫之謂。

不從內外中風

之病。故瘦留著也。

有病不從內。而外中風寒。藏蓄不去。則伏而爲熱。故致燔

燥消瘦。此以表邪留薄而著於肌肉筋骨之間也。

蹠跛。寒風濕之病也。

足不可行。謂之蹠。一足偏廢。謂之跛。此在下者。必風寒濕氣之病也。

○蹠音隻。跛。波上聲。黃

疸。暴痛癩疾。厥狂。又逆之所生也。

此以氣逆之久而陰陽營

衛有所不調。然後成此諸證。皆非一朝所致也。○疸音旦。

五藏不平。六府閉

塞之所生也。

六府閉塞則水穀無以化。津液無以行。精氣失所養。故五藏有不平

矣。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

頭耳九竅皆手

足陽明經脈所及。故病由腸胃之所生。然腸胃二字實兼六府為言。蓋六府俱屬三陽。三陽徧

於九竅也。

類經十七卷終

類經十八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口問十二邪之刺

靈樞口問篇全○七十九

黃帝閒居。辟左右而問於岐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荅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

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脉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此下諸問。既非風寒內傷。論不在經。所當口傳者也。故曰口問。○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荅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

相引故數欠

欠者。張口呵吸。或伸臂展腰。以陰陽相引而然也。夫陽主晝。陰主夜。

陽主升。陰主降。凡人之寤寐。由於衛氣。衛氣者。晝行於陽。則動而為寤。夜行於陰。則靜而為寐。故人於欲臥未臥之際。欠必先之者。正以陽氣將入陰。分陰積於下。陽猶未靜。故陽欲引而升。陰欲引而降。上下相引。而欠由生也。今人有神疲勞倦。而為欠者。即陽不勝陰之候。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

大惑

論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躄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躄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吳玄綱曰。覺與陽合。寐與陰并。覺多者。魂強。寐久者。魄壯。魂強者。生之徒。魄壯

者死之徒。是皆陰陽盛衰之義。○暝音明。又上聲。寫足少陰。補足太陽。

衛氣之行於陽者自足太陽始。行於陰者自足少陰始。陰盛陽衰。所以為欠。故當寫少陰之照海。陰蹻所出也。補太陽之申脉。陽蹻所出也。取陰陽蹻者。義如上節之註。○黃帝曰。

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

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

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

噦。呃逆也。義詳鍼刺類五十三。人之水穀入胃。其精微之氣。必上注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若中焦先有寒氣。則新入之穀氣。凝聚而不行。氣不行。則新故真邪。還留於胃。留則逆而上出。

故為噦也。○噦。於決切。又音誨。補手太陰。寫足少陰。經也。足少

陰。腎經也。寒氣自下而升。逆則為噦。故當補肺於上。以壯其氣。寫腎於下。以引其寒。蓋寒從水化。噦之標在胃。○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噦之本在腎也。

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

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為唏。唏。歔同。歔歔也。釋義云。悲泣氣咽而抽息

也。一云泣餘聲。一云哀而不泣。曰唏。悲憂之氣生於陰。慘。故為陰盛陽虛之候。○唏。希戲二音。補足太陽。寫足少陰。當亦是陽蹻。申脉。陰蹻。照海也。義見前。○黃

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

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為振寒寒慄補諸陽

者身怯寒而振慄也補諸陽者凡手足三陽之原合及陽蹻等穴皆可酌而用之

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

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噫噉氣也釋義曰飽食息

也義詳本類前二十五按此節與上文之噫皆以寒氣在胃而然但彼云故寒氣者以久寒在

胃言其深也此云寒客於胃者如客之寄言其淺也故厥逆之氣從下上散則復出於胃而為

噫○噫伊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補足太陰

陽明二經使脾胃氣溫則客寒自散而噫可除眉本即足太陽經攢竹穴是亦補陽氣也

黃帝曰人之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

滿於心出於鼻故為噯陽氣和平順利而滿溢於心必上達於肺故出

於鼻而為噯然人有感於風寒而為噯者以寒邪束於皮毛則陽氣無從泄越故噴而上出是

噯從陽氣而發益又可知仲景曰欲噯不能此人肚中寒正謂其陽虛也故人病陽虛等證者

久無噯而忽得之則陽氣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漸回之佳兆也○噯音帝

曰眉上也凡陽虛於下則不能上達而為噯補足太陽之榮於眉本者其名攢竹一

曰眉上亦即此穴蓋太陽與腎為表裏所以補陰中之陽也觀宣明五氣篇曰腎為欠為噯其

義正與此通詳○黃帝曰人之譩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脉虛則筋脉懈惰

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禫口下

垂貌。又曰。禫避也。故諸家引以為註。似皆不合經義。殊無意味。嘗聞俗語有戰禫之說。即古人之遺言。意者禫即戰之屬也。但因寒而戰者謂之寒戰。其有戰不因寒者。由氣虛耳。蓋胃為五藏六府之海。故胃不實則諸脉虛而懈惰生。再行陰用力。則陽氣益虛。故為戰禫。今見常有其候而未聞其名。愚謂即此。因其所在補分肉尚俟明者辨之。○禫登可切。因其所在補分肉間。四體戰禫。各有分部。胃者肉其應。故當因病所在。補分肉間。以壯其胃氣。○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

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

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

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

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宗。總也。凡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

於目而為之精。故目為宗脉之所聚。又為上液之道。氣由口鼻出入。故為氣之門戶。然氣之所至。液必隨之。如涎出於口。涕出於鼻。泣出於目。是皆上液之屬也。人之泣涕上出者。皆本乎心。蓋心為五藏六府之主。若悲哀憂愁動其心。則五藏六府皆應而搖。藏府搖則宗脉皆應而動。動則液道開。而泣涕所以出也。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

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

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精由液而化。孔

竅得液而充。故以灌精濡孔竅也。液去精傷則目昏。以至漸無所見者。是奪其精也。世之因泣

而喪目者。蓋亦不少矣。此條義當與解精微論參看。詳下篇。○空。孔同。補天柱經

俠頸。天柱。足太陽膀胱經。○黃帝曰。人之太息

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

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太息者。息

嘆息也。約。猶束縛也。憂愁思慮。則氣抑不伸。而心系急。氣道約。約則滿悶於中。此嘆息之不容

也。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手少陰。心經也。心主。手厥

陰經也。足少陽。膽經也。助木火之藏。則陽氣可舒。抑鬱可解。故皆宜留鍼補之。○黃帝

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

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

泉開。故涎下。足陽明之脈出於口。胃中有熱。則蟲動。胃緩。故廉泉開而涎下。凡目

之多淚。鼻之多涕。亦皆因熱。而上液之道。補足開也。有謂肺熱甚。則鼻涕出者。義亦猶此。補足

少陰。腎為胃關。而脈繫於舌。故當補之以壯水制火。則液有所主。而涎自止也。○黃

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者。宗

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脉

有所竭者故耳鳴。

手足三陽三陰之脉皆入耳中。故耳亦宗脉之所聚也。陽

明為諸脉之海。故胃中空則宗脉虛。宗脉虛則陽氣不升而下溜。下溜則上竭。輕則為鳴。甚則為聾矣。然少陽太盛壅窒為鳴者亦有之。但虛者漸而實者暴。虛者多而實者少。其辨在有邪無邪耳。學者當推廣之。○深力救切。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也。

容主人。足少陽經穴。為手足少陽足陽明之會。手大指爪甲上者。手太陰

之少商穴。為肺氣所出之井。故皆當補之。以助其陽氣。

○黃帝曰。人之自

齧舌者何氣使然。

缺岐。伯曰。

此厥逆走上。脉氣輩至

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

至則齧唇矣。

輩者類也。厥逆走上。則血湧氣騰。至生奇疾。所至之處。各有其部。如

少陰之脉行舌本。少陽之脉循耳頰。陽明之脉環唇口。故或為腫脹。或為怪癢。各因其處。隨而

齧之。不獨止於舌也。○

視主病者則補之。

察主病之

經以補之也。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

不同常疾。故曰奇邪。故邪之所在皆為不足。

惟正氣不足。然後邪得乘

之。故七十五難曰。不能治其虛。安問其餘。則深意可知矣。

故上氣不足。腦為

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

傾者

沉重不能支也。○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腸為

之苦鳴。水由氣化。故中氣不足。則溲便變常。而或為黃赤。或為短瀉。多有情慾勞倦。過

傷精氣。而然。味者。槩認為火。鮮不誤矣。且中氣不足。則濁氣居之。故腸胃為之苦鳴也。○溲。音

搜。下氣不足。則乃為痿厥心惋。痿。足痿弱也。厥。四支清冷也。惋。

悶也。下氣不足。則升降不交。故心補足外踝下

留之。此崑崙穴也。為足太陽所行之經。凡於上中下氣虛之病。皆可留鍼補之。○踝。胡寡

切。○黃帝曰。治之奈何。此下復問治法者。所岐

伯曰。腎主為欠。取足少陰。上文未言屬腎。故此復明之。肺主

為噦。取手太陰足少陰。上文言噦出於胃。此言噦主於肺。蓋寒氣上逆

而為噦。氣病於胃。而主於肺也。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

足少陰。陰與陽絕。則陽不附陰。補陽寫陰。則剛柔相濟。乖者和矣。振寒者。補

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噦者。補足太陽。脊本。

鞞。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頸。俠

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

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

上與肉交者。自齧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眩。頭

傾補足外踝下留之。諸治俱同上文。痿厥心悅刺足大

指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踝下留之。大指間上二寸足厥

陰之太衝也。或曰足太陰之太白也。此與上文稍異。外踝下留之義如前。

涕淚。素問解精微論全〇八十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

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

肖。未必能十全。言授業於人而傳之行教。惟藉此經論諸法。然猶有不能十全。

故更問其詳也。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

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

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謂先日之所問者若此。已

皆適其當也。請問有冕愚朴漏之問。不在經者。欲聞

其狀。冕。妄也。漏。當作陋。問不在經。故曰冕愚朴。陋。自歎之辭也。朴。舊作什。按全元起本作

朴。於義為妥。今改。帝曰大矣。謂亦有大要存也。公請問

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

在經有也。口問篇具載此義。故曰在經有也。詳前章。復問不知水所

從生涕所從出也。泣與涕所出不同。故復問其故。帝曰。若問此

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言此雖無益於

醫治。而工所當知。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心為

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也。故為五藏之專精。目者其竅也。目即專精之外竅也。

華色者其榮也。華色即專精之外榮也。是以人有德也。則

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人有道德則心和。心和則和氣見於目。人

有亡失則心憂。心憂則憂氣知於色也。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

所由生。目為宗脉所聚。而眾水歸之。故悲則泣下。五癰津液別篇曰。五藏六府之津液

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故泣出矣。水宗者

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

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裏之。故水

不行也。水宗。水之原也。五液皆宗於腎。故又曰宗精。精能主持水道。則不使之妄行矣。

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

悲。是以目之水生也。志藏於腎。腎屬水也。神藏於心。心屬火也。目為上液

之道。故神志相感。則水生於目。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

心精共湊於目也。神悲於心。則志應於腎。故心悲名曰志悲。而水火之精。皆

也。上湊。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

而志獨悲故泣出也。

悲則心系急故神氣傳於心傳於心則精不下傳於

志精聚於上志虛於下則志獨生悲而精無所持此所以水不藏於下而泣出於上也。泣

涕者腦也腦者陰也。

泣涕者因泣而涕也涕出於腦腦者精之類為髓之

海故屬髓者骨之充也

髓者皆屬於腦

故腦

故腦

滲為涕。

鼻竅上通於腦也

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

涕從之者其行類也。

志與骨皆屬於腎故志為骨之主而涕亦從乎水也

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

俱生。

水液同類故如兄弟

其志以神悲是以涕泣俱出而

橫行也。

橫行言其多也

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

之類也。

相從以類由勢有弗容已者

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

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帝曰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

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

泣不出淚不下也哭

者以其心悲心悲以其神慈神慈則志悲志悲所以泣出夫神不慈志不悲者正以神為陽志為陰陰陽相持之固則難於感動所以泣涕不能獨至。夫志悲者惋惋則

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

目。涕泣出也。

惋。慘鬱也。陰精也。陰氣受冲。則志去於目。故精神不守。而涕泣弗能

禁也。○惋。烏貫切。

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

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

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

脹也。

并。偏聚也。火獨光。陽之亢也。厥因氣逆。故陰陽各有所并。并則陽氣不降。陰氣不升。

故上為日無所見。而下為足寒。陰中無陽。故又生脹滿之疾。

夫一水不勝五

火。故目皆盲。

一水。目之精也。五火。即五藏之厥陽。并於上者也。皆當作視。

是

以氣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

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天之陽氣為風。

人之陽氣為火。風中於目。則火氣內燔。而水不能守。故泣出也。○燔。音凡。

有以比之。

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火疾風生。陽之極也。陽極則陰

生承之。乃能致雨。人同天地之氣。故風熱在目。而泣出。義亦無兩。

神亂則惑。○善忘。○饑不嗜食。

靈樞大惑論。○八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
願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

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俯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

高者其氣寒故曰清冷之臺凡人登高博望目見非常之處無不神魂驚蕩而心生眩惑故特借此以問其由然也。○匍音蒲。岐伯對曰五藏

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

也。義如脉。精之窠也。其者窩穴之謂眼者目色類三十。精之窠也。其者窩穴之謂眼者目

氣皆上注於目。故眼為精之窠。而五色具焉。○窠音科。骨之精為瞳子。

眸子也。骨之精主於腎。腎屬水。其色玄。故瞳子內明而色正黑。○瞳音同。眸音謀。筋之

精為黑眼。黑。眼黑珠也。筋之精主於肝。肝色青。故其色淺於瞳子。血之精

為絡。絡。脉絡也。血脉之精主於心。心色赤。故皆絡之色皆赤。其窠氣之精

為白眼。窠氣者。言目窠之氣也。氣之精主於肺。肺屬金。故為白眼。肌肉之精

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

屬於腦後。出於項中。約束。眼胞也。能開能闔。為肌肉之精。主於脾也。脾屬

土。所以藏物。故裹擷筋骨血氣四藏之精。而并為目系。以上出於腦項之間。○擷。又結切。以衣

衽收物。謂之擷。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

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

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
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視岐見兩物。前

字。邪氣也。後邪字與斜同。邪氣中於風府天柱
之間。乘其虛則入腦連目。目系急則目眩睛斜。
故左右之脈。互有緩急。視岐失正。則兩睛之所
中於物者。不相比類。而各異其見。是以視一為
兩也。此承帝問。而先發邪氣之中人者。如此。目
以明下文之目見非常者。亦猶外邪之屬耳。

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神氣
之所生也。藏府營衛魂魄所至者皆神
氣也。故曰為神氣之所生。故神勞

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跟法於陰。白眼

赤脉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陰陽即
精神之

本。故陰陽合傳
而成精明之用。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

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
相得。故曰惑也。精神雖統於心。而外用則在目
故目為心之使。心為神之舍。所

以目見非常於外。則
神魂眩惑於心也。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

東死。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為東死勞神
乎。何其異也。每之東死。未曾不惑。謂雖不
登高。其惑亦然。故疑異也。岐伯

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

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

偶為遊樂心所喜也忽逢奇異神則惡之

夫神有所惡則志有不隨喜惡相感於卒是故

然故精氣為亂去之則神移神移則復矣

間者言其未甚也亦足相迷况其甚者能無惑乎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

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

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下氣有餘對上氣不足而言非

謂下之真實也心肺虛於上營衛留於下則神氣不能相周故為善忘陽衰於上之兆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

曰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

故善饑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胃氣逆上

而不能運行即其寒也脾胃熱而胃脘寒所以

雖饑而不欲食○本論諸邪有總治之法曰先

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

之必先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一節詳

後八十三蓋彼此同出一論今

類從於彼所當參用○嗜音示

不得臥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
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

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
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素問逆調論○岐

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

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足之三陽其氣皆下

行足之三陰其氣皆上行亦天氣下降地氣上

升之義故陽明上行者為逆逆則氣連於肺而

息有聲此胃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

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陽明

為水穀之海氣逆不降則下經曰胃不和則臥

不安此之謂也下經古經也不安反覆不寧之

者臥必不安此皆胃氣不和之故○按上文所

問不得臥而息無音者義亦同此故不復答

○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

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

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不在胃亦不在藏故起

居如故氣逆於肺之絡脉者病淺而微故但為息有音耳○上文所問有得臥行而喘者義亦

類此故○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

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

夫病有臥

十六

與喘也。帝曰善。

水病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為不得臥臥則喘者標本俱病

也。義詳鍼刺類三十八。○上文所問有不得臥

不能行而喘者。義類此節。故不復答。○愚按本

篇所論喘息不得臥者。有肺胃腎三藏之異。在

肺絡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之微者也在

胃者。不得臥而息有音也。甚於肺者也在腎者

不得臥。臥則喘也。又其甚者也。夫息有音者。即

喘之漸。喘出於腎。則病在根本矣。故愈深者必

愈甚。凡虛勞之喘。義亦猶此。有不可不察也。

○帝曰。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

素問病能論

岐伯曰。藏有所傷。

凡五藏受傷。皆能使臥不安。如七情勞倦。飲食風寒之類。皆是也。

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之寄

氣復得所之謂。五藏主藏精者也。藏有所傷。則

精有所失。精有所失。則神有不安。故必使精復

神安。則臥亦安矣。否則病之既及。帝曰。人之不

又能何所懸置。而可使無患哉。

得偃臥者。何也。

偃。衣典切。仰臥也。

岐伯曰。肺者。藏之蓋

也。五藏之應天者。肺也。故為五藏六府之蓋。

肺氣盛則脉大。脉大則

不得偃臥。

盛言邪氣實也。故令脉大。邪盛于肺者。偃臥則氣促而急。故不能也。論

在奇恒陰陽中。

皆古經篇名。

不臥多臥

八十

黃帝問于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

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靈樞邪客篇○邪氣感人令人寐無從生。

故云不臥出也。○伯高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

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宗氣大氣也。隧道也。糟粕之道出於

下焦。津液之道出於中焦。宗氣之道出於上焦。故分為三隧。喉嚨為肺之系而下貫於心。故通宗氣而行呼吸。○

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脉化以為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

焉。榮氣出于中焦。中焦者受水穀之氣。泌其津液。變化以為血脉。外而四支。內而藏府。無所

不至。故其運行之數與刻數皆相應也。義詳經絡類二十四二十六。○泌音秘。泉水貌。衛

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

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

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衛氣者水穀

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中。故先行於四末分

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義詳本類前六十七

及經絡類第六晝行於陽常從足太陽始。夜

行於陰常從足少陰始。義詳經絡類二十五。今

厥氣客於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

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躄

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邪氣逆於藏府。則衛氣不得入

於陰分。故偏盛於陽。陽偏盛則陽蹻陷。陷者。受傷之謂。陽盛陰虛。故目不瞑。又大惑論義正與此同。詳見下文。○蹻有五。音蹻。絞。喬。脚。又極虐切。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

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此刺治之補寫也。補其不足。即陰蹻

所出。足少陰之照海也。寫其有餘。即陽蹻所出。足太陽之申脉也。若陰盛陽虛而多臥者。自當

補陽寫陰矣。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

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謂既刺之後。仍當用藥以治之。

凡不臥之證。有邪實者多屬外。因有營虛者多屬內。因此半夏湯一法。蓋專為去邪者設耳。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

得者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

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

葦薪。古今量數不同。大約古之黍量一斗。合今之鐵斛數三升二合。然則云八升者。即今

之二升五合六勺。云五升者。即今之一升六合許耳。火沸。置秫米一升。治

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為一升半。火沸者。先以火沸其水。而後置

藥于中也。秫米。糯小米也。即黍米之類。而粒小。于黍。可以作酒。北人呼為小黃米。其性味甘粘。微涼。能養營補陰。半夏味辛性溫。能和胃散邪。除腹脹。目不得瞑。故並用之。秫米一升。約今之

三合二勺。半夏五合。約今之一合六勺。炊至一升半。約今之四合八勺也。○秫音米。去其

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為度。故其病新

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

滓音子。祖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靈樞大惑論。○此言

因病而不得臥者。也。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

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

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行陽則寤。行陰

則寐。此其常也。若病而失常。則或留于陰。或留于陽。留則陰陽有所偏勝。有偏勝。則有偏虛而

寤寐亦失常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

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

故目閉也。此言因病而目有不能開視。及病而多寐者。以衛氣留於陰。分陰蹻滿而

陽氣虛耳。觀寒熱病篇曰。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內眥。陽氣盛。則瞑目。陰

氣盛。則瞑目。即此上文兩節之義。詳針刺類四十四。○黃帝曰。人之多臥

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而

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此下二節言有不因於病而為多臥少臥之異者也。解利也。人之藏府在內。內者陰也。皮膚分肉在外。外者陽也。腸胃大則陰道迂遠。肉理濕滯不利。則陽道舒遲。故衛氣之留於陰分者久。行於陽分者少。陽氣不精。所以多臥臥也。今人有飽食之後。即欲瞑者。正以水穀之悍氣。暴實於中。則衛氣盛于陰分。而

精陽之氣。有不能勝之耳。世俗但呼為脾倦。而不知其有由然也。其腸胃小。皮

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

瞑焉。腸胃小。則衛氣之留於陰者少。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則衛氣之留於陽者久。故少

也。○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

然。非常經者。言其變也。蓋以明邪氣之所致然者。岐伯曰。邪氣留於上

瞤。上瞤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於陰

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邪氣居于上焦。而加之

不能外達。陽分故猝然多臥。然有因病而不能瞑者。蓋以邪客于藏。則格拒衛氣。不得內歸陰

分耳。○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

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治此諸邪者統言本

論八證也。此篇止類其五。外神亂則惑等三證。詳前八十一。先其藏府者欲辨陰陽之淺深也。誅其小過者言此諸證雖非重大之疾亦不可不除之也。然人之致此各有所由。故於形志苦樂尤所當察。蓋苦者憂勞多傷心肺之陽。樂者縱肆多傷脾腎之陰。必有定見然後可以治之。

陰陽之逆厥而為夢

素問方盛衰論八十四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黃帝

荅曰陽從左陰從右

多少言盛衰也。陽氣主升故從乎左陰氣主降故從

乎右從者為順。反者為逆。

老從上少從下

老人之氣先衰于下故從上者為順

少壯之氣先盛于下故從下者為順。蓋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而人氣亦然也。故凡以老人而衰于上者其終可知。少壯而衰于下者其始可知。皆逆候也。

為生歸秋冬為死

春夏以陽盛之時或證或脈皆當歸陽為生。若得陰候如

秋冬者為逆為死。

反之則歸秋冬為生

反之謂秋冬也。秋冬以陰盛陽

衰之時故歸陰為順曰生。然不曰歸春夏為死者可見陰中有陽未必至害而陽為陰賊乃不免矣。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氣有多少則陰陽不和則逆故為厥。

也。問曰。有餘者厥耶。有其少。必有其多。故以陽厥多陽。陰厥多陰。皆疑其

為有餘也。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

者秋冬生。陽逆于上而不下。則寒厥到膝。老人陽氣從上。膝寒猶可。少年陽氣從下。

膝寒為逆。少年之陽不當衰而衰者。故最畏陰勝之時。老人陽氣本衰。是其常也。故於秋冬無

慮。氣上不下。頭痛巔疾。巔。頂巔也。上實下虛。故病如此。求陽不

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

縣縣乎屬不滿日。厥之在人也。謂其為陽。則本非陽盛。謂其為陰。則又非陰

盛。故皆不可得。蓋以五藏隔絕。無徵可驗。若居曠野無所聞。若伏空室無所見。廼病則縣縣不

解。勢甚凋敝。若弗能終其日者。豈真陰陽之有餘者耶。○縣。古綿字。是以少陰之

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手少陰。心也。心主陽。其藏神。足少陰。腎也。腎主

陰。其藏精。是以少陰厥逆。則心腎不交。而精神散越。故為妄夢。若其至極。乃令人迷亂昏昧也。

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三陽隔絕。則陰虧於上。三陰微弱。則陽虧於

於下。陰陽不相生化。故少氣不足以息。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

白物。見人斬血籍籍。此下言五藏陰虛之夢。兆也。肺虛者夢白物。金色。白

也。斬者金之用也。虛者必怯。故見人斬血籍籍。多驚惕也。得其時。則夢見兵

戰。得金王。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腎合

水。故

之。時也。

夢應之。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得水王之時也。肝

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肝合木也。○菌區允切。得其時則

夢伏樹下不敢起。雖得木王之時而肝氣本虛故夢伏而不敢起。心氣

虛則夢救火陽物。心合火也。陽物即屬火之類。得其時則夢

燔灼。得火王之時也。○燔音片。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倉廩空虛

故欲得飲食。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得土王之時也。此皆五

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五藏氣虛即陰不足也。陰氣不足則

虛陽獨浮。故云陽氣有餘無根之陽其虛可知。所以為厥為夢者皆陽不附陰之所致。合

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脉。合之五診則五藏可察調之陰陽則

六經可和以在經脉謂義如靈樞之經脉篇也。

夢寐 八十五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靈樞淫邪發夢篇全○淫邪泮衍言

奇邪為夢變幻無窮也。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

有定舍反淫于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與魂魄

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正邪者非正風之謂凡陰陽勞逸之

感於外聲色嗜欲之動於內但有干於身心者皆謂之正邪亦無非從外襲內者也惟其變態

恍惚未有定舍。故內淫於藏。則於營衛。氣淫於

府。則有餘于外。不足於內。氣盛於陽也。氣淫于藏則

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盛於陰也。黃帝曰。有餘不足

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以陰勝陽

勝陽。故夢多陰象。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炳。以陽勝陰

象。○炳。如瑞切。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俱盛則爭。故夢相殺。上盛則

夢飛。陽勝者親乎上也。下甚則夢墮。陰勝者親乎下也。盛饑則

夢取。因不足也。甚飽則夢予。因有餘也。肝氣盛則夢怒。在肝

志為怒也。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肺在志為憂。故夢恐懼哭

泣。肺主氣。故夢飛揚。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心在志為喜。在變動為憂

也。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脾喜音樂。在聲為歌。其主

肌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腰為腎之府。故若腰脊不

相連。凡此十二盛者。至而寫之立已。陽盛則有餘於府。陰

盛則有餘於藏。但察其邪之所在。而以鍼寫之則已。○厥氣客于心則夢

見丘山煙火。心屬火也。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

奇物。肺屬金也。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肝屬木也。客于脾

真經十八卷 疾病類 二十四 夫病類 夢 二十五

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脾屬土其主濕也。客于腎。

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屬水也。客于膀胱則夢遊行。

膀胱為足之太陽經屬三陽之表也。客于胃則夢飲食。胃為水穀之海也。

客于大腸則夢田野。大腸為傳導之官其曲折納汗類田野也。客于

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小腸為受盛之官物之所聚類邑衢也。客于

膽則夢鬪訟自刳。膽主決斷其氣剛也。○刳音枯剖腹也。客于陰

器則夢接內。慾念之所注也。客于項則夢斬首。恐怖之所及也。

客于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苑中。

厥逆之邪在下也。○窳窳同。

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勞倦之所

致也。客于胞臚則夢洩便。胞洩腓也。臚大腸也。在前則夢洩在後則夢便。

○胞音拋。臚音直。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當各隨其經以針補之。

○短蟲多則夢聚衆。素問脈要精微論繁盛之象也。長蟲多。

則夢相擊毀傷。長蟲勢力相角內有損傷故夢此亦然。○凡本論之文與前篇

同者俱不重載故止存此二條。○按周禮六夢

一曰正夢謂無所感而自夢也。二曰噩夢有所

驚愕而夢也。三曰思夢因于思憶而夢也。四曰

寤夢因覺時所為而夢也。五曰喜夢因所喜好

而夢也。六曰懼夢。因于恐畏而夢也。關尹子曰。好仁者多夢松栢桃李。好義者多夢金刀兵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役于五行。未有不然而者。是皆致夢之因也。至其變幻之多。則有如宋昭公之夢為鳥。莊周之夢為蝶。光武之夢乘赤龍而登天。陶侃之夢生八翼。飛入天門之類。又皆何所因也。夫五行之化。本自無窮。而夢造于心。其原則一。蓋心為君主之官。神之舍也。神動于心。則五藏之神皆應之。故心之所至。即神也。神之所至。即心也。第心帥乎神。而夢者。因情有所着。心之障也。神帥乎心。而夢者。能先兆于無形。神之靈也。夫人心之靈。無所不至。故夢象之奇。亦無所不見。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惟聖人能御物以心。攝心以性。則心同造化。五行安得而役之。故至人無夢也。

癰疽

靈樞癰疽篇 全〇八十六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

養骨節。通腠理。

上焦出氣。宗氣也。宗氣出於喉。籠而行呼吸。其以溫分肉。養骨

節。通腠理者。是衛氣化於宗氣也。

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

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脉

先滿溢。乃注於絡脉。皆盈。乃注於經脉。陰陽已

張。因息乃行。

中焦出氣如露。營氣也。其於陰陽。已張。因息乃行。是榮氣化於宗氣

也。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

行有

經紀。周有道理。義詳運氣類第一。人有營衛與天合度。義詳經絡類二十四五。切而調

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從虛之之法以去實。是寫則不足也。疾則

氣減留則先後。凡寫者宜疾。補者宜留。是補之與寫。有疾留先後之異也。從

虛去虛。補則有餘。從治虛之法以去虛。是補則有餘也。血氣已調。

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

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

之。可得聞乎。持。定也。度。入聲。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

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

失紀。水道流溢。草莖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

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

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

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

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衛氣歸之。不得復反。

言其留聚不散也。○蝕。音食。莖。音宜。萱。莖。草。鹿。葱。也。殖。音植。泣。瀦。同。寒氣化為熱。

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

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寫。血枯

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漏。薰於五藏。

藏傷故死矣。癰毒由淺至深。傷藏則死。如下文所云。及下篇癰疽五逆等候。皆藏

氣受傷之證。○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

岐伯曰。癰發於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

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合豕

膏。冷食三日已。猛疽。言爲害之急也。若膿已寫。當服豕膏。可以愈之。卽猪脂之

煉淨者也。觀萬氏方有治肺熱暴瘡者。用猪脂一斤。煉過。入白蜜一斤。再煉少頃。濾淨冷定。不

時挑服一匙。卽愈。若無疾服此。○發於頸。名曰

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

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前頸

頸也。色赤黑者。其毒必甚。淵液。足少陽經穴。其發在頸。則連於肺系。下入足少陽。則及乎肝藏

矣。故至於死。○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燥。其色

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陽氣大發

邪熱之甚也。色有不樂。傷乎神也。痛如刺。以鍼毒之銳也。煩心者。邪犯其藏也。故不可治。○燥

式灼切。○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

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

熯之。

有髀下軟白肉處曰臙。此非要害之所。故不及五藏。逞疾也。熯艾炷也。謂宜速灸以除之也。○臙儒輒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疵資子二音。熯如瑞切。

○發於腋下

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

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砭石欲細者。恐傷肉也。欲長者。用在

深也。故宜疎不宜密。○砭標兼切。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

挾纓。急治之。

此即瘰癧也。挾纓經脉篇作俠癭。詳本類前。十足少陽條下。欲急治

者。恐遲則傷人也。

○發於胃。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

四日起。不蚤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發於胃者。能薰

心肺。若不蚤治。而使之入腹。毒尤甚矣。故死期之速如此。

○發於膺。名曰甘

疽。色青。其狀如穀實。馥馥常苦寒熱。急治之。去

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膺者。胃旁之高肉處也。穀實兼五穀而言。

謂癰所結聚。形如穀實之纍纍也。馥馥瓜瓞也。軟而不潰。中有所蓄如子也。此證延綿難愈。蓋

即乳癰之屬。○馥馥古栝樓字。

○發於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

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

肉。大如赤小豆。剉陵薺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

六升。煮之。竭為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

令汗出至足已。

陵。芟也。翹。連翹也。二草之根。俱能解毒。故各用一升。大約古之一升。得今之三合有零。以水一斗六升。煮取三升。俱折數類此。○陵。音陵。翹。翹同。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

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

不急治。三十日死矣。股脛。大腿也。狀不甚變。言外形不顯也。癰膿搏骨。言膿着於骨。即今人之所謂貼骨癰也。毒盛而深。能下蝕三陰陽明之大經。故不為急治。則死矣。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

三十日死矣。尻。尾骶骨也。穴名長強。為督脉之絡。一名氣之陰郛。故不治則死。○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

尻。開高切。○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

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股陰。大腿內側也。當足太陰箕

門血海。及足厥陰五里陰包之間。皆陰氣所聚之處。故不治則死。若兩股俱病。則傷陰之極。其

死尤速。○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

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湏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癰未成而石之者。傷其筋之府。故致於死。○若柔則膿成矣。石之無害也。○疵。慈子二音。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

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諸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

皆不宜有癰毒之患。若其相應。則發於上而應於下。發於左而應於右。其害尤甚。為不可治。然

發於三陽之分者。毒淺在府。其死稍緩。發於三陰之分者。毒深在藏。不能出一月也。○發

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

也。脛。足脛也。兔齧。如有所齧傷也。○發於內踝。

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

寒熱不死。數石其輪。促其所腫。○發於足上下。

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陽受氣於

癰淫於其間。陽毒之盛極也。時氣移易。則真陰日敗。故逾三月而死。○發於足傍。

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

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不消輒益。謂初如

以益。發於足指。名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

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六經原腧。皆在

於足者。多為凶候。至於足指。又皆六井所出。而

癰色赤黑。其毒尤甚。若無衰退之狀。則急當斬

去其指。庶得保生。否則黃帝曰。夫子言癰疽。

何以別之。岐伯曰。榮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

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

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腐則為膿。然

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

此下辨癰疽之輕重也。癰毒浮淺在表不能陷骨。則髓不為枯。五藏不為傷。故病癰者。可無慮也。

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膚。

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

皆無餘。故命曰疽。癰淺疽深。毒有微甚。故內連五藏。外敗筋骨良肉。者是謂

之疽。乃可畏也。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

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天以色言。黑黯不澤也。此即皮色之

狀。可以辨其淺深矣。

風寒癰腫

素問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

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

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為三證。殊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

腫。義可知矣。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惟風

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病大項風。蝦蟆

瘰之屬。或為頭項咽喉之癰。或為肢節肌肉之

腫。正此類也。八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此

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四時之病。即時氣也。治之以勝。如至

之急者緩之。堅者與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此之謂也。

胃脘癰頸癰 ○素問病能論 八十八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岐伯對曰。

診此者。當候胃脈。其脈當沈細。沈細者氣逆。

見於右關。所謂中附上。右外以候胃也。胃為多氣多血之府。脈當洪大。而反見沉細。故為胃氣之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胃氣逆而人迎。音管。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迎盛逆在藏而熱在經也。即終始等篇所云人迎三盛。病在陽明之謂。人迎者胃脈也。迎人

在結喉旁。足陽明動脈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

胃脘為癰也。陽明氣逆而盛則熱邪聚于胃脘。故留結為癰。帝曰。有

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

安在。其真安在。言孰為正治之法也。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

頸癰之名雖同。而證則有異。故治亦各有所宜。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

開除去之。息止也。癰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氣行則癰愈矣。

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

也。欲寫其血。宜用砭石。血泄則氣衰而癰亦愈。此病同而治異也。

癰疽五逆

靈樞玉版篇
○八十九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

喜怒不測。則氣有所逆。飲食不節。則藏有所傷。陰氣不足。故營有不。行。陽氣有餘。故熱從而聚。皆足以致癰疽也。

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之。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

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

邪在天下。則為亂。邪在人身。則為病。及其已成。則雖聖人不能使之化。是以邪不可留也。譬之用兵者。必有夙教。必有定謀。而後可保其無危。人之治身。可素無調養之道乎。故惟聖人。乃能自治於未形。愚者每遭其患矣。

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岐伯曰。膿已成。十死

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也。此言兆庶之多。千古之邈。安得人人遭遇。以救其疾苦。故惟有著之竹帛。以遺教將來。正為人之不予遭也。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

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唯砭石。鈹鋒之所取也。鍼小者功小。無濟於事。鍼大者多害。恐有所傷。故惟砭石及鈹鋒。皆可以取癰疽之膿血。鍼義詳鍼刺類二。○砭標兼切。鈹音披。黃帝曰。多

受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為順矣。又寒熱病篇曰。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背三。五藏之踰四。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是亦五逆之屬也。詳鍼刺類五十四。○內納同。嘶音西。聲破損也。

癰癧 靈樞寒熱篇全○九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留於脉而不去者也

癰癧者其狀累然而歷貫上下也故於頸腋之間皆能有之因其形如鼠穴塞其一復穿其一故又名為鼠瘻蓋以寒熱之毒留於經脉所以聯絡不止一曰結核連續者為癰癧形長如蜺蛤者為馬刀又曰脇肋下者為馬刀○癰裸壘二音癰音歷瘻音漏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

藏其未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脉中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

癰癧必起於少陽而後延

及陽明二經表裏相傳乃至厥陰太陰俱能為病大抵因鬱氣之積食味之厚或風熱之毒結聚而成故其所致之本皆出於藏而標則見乎頸腋之間也若其毒之未甚則但浮見脉中尚未著於肌肉以化膿血者去之猶易若其膿血既成則為力較難也黃帝曰去之

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

謂去其致之之本則外見之末自可引而衰也

審按其道以予

之徐往徐來以去之

予與之鍼也審按其道審脉氣所由之道也徐往徐來即補寫之法所謂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也其小如麥者一刺知

三刺而已

小如麥者其初起也故一刺即知其効三刺其病可已所以治在宜蚤不

可因小而忽之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脉上下貫瞳子見一脉一歲死

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

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而死見赤脉不下貫瞳

子可治也

目者宗脉之所聚也瞳子者骨之精也赤脉下貫瞳子以邪毒之焰深賊

陰分而然死之徵也然脉見二三者其氣散而緩脉聚為一者其毒銳而專此又死期遲速之有異也又論疾診尺篇言診寒熱者亦同此法詳脉色類三十二

失守失強者死

素問脉要精微論〇九十一

五藏者中之守也

五藏者各有所藏藏而勿失則精神完固故為中之守也

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

之濕也

中胃腹也藏藏府也盛滿脹急也氣勝喘息也傷恐者腎受傷也聲如從室中

言混濁不清也是皆水氣上逆之候故為中氣之濕證此脾肺腎三藏之失守也言而

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

氣虛之甚故聲不接續肺藏失守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

也

神明將脫故昏亂若此心藏之失守也

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

要也

要約束也幽門關門魄門皆倉廩之門戶門戶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

禁。脾藏之失守也。○要平聲。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膀胱

與腎為表裏。所以藏津液。水泉不止而遺洩失禁。腎藏之失守也。得守者生。失

守者死。五藏得守則無已上諸病。故生。失守則神去而死矣。○夫五藏者

身之強也。此下言形氣之不守。而內應乎五藏也。藏氣充則形體強。故五藏為身之

強。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五藏六府

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為精明之府。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

光也。藏氣失強。故精神之奪如此。背者胃中之府。背曲肩隨。府

將壞矣。背乃藏俞所繫。故為胃中之府。背曲肩隨亦藏氣之失強也。腰者腎

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此腎藏之失強也。膝者筋之

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筋雖主於肝。而維絡關節

以立此身者。惟膝膕之筋為最。故膝為筋之府。筋憊若是。則諸經之失強也。○僂音呂。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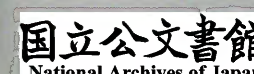
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髓充於骨。

故骨為髓之府。髓空則骨弱無力。此腎藏之失強也。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藏強則氣強。故生。失強則氣竭。故死。

五逆緩急 靈樞玉版篇 九十二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



身熱脉大是一逆也

身熱脉大而加以腹脹表裏之邪俱盛也是為一逆

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

腹鳴而滿四肢

清冷而兼後泄陰證也脉不宜大而大者脉證相反也是為二逆

衄而不止脉

大是三逆也

鼻衄在陰脉大為陽陽實陰虛是謂三逆○衄女六切

咳且

溲血脫形其脉小勁是四逆也

咳而溲血脫形者正氣已衰脉

小而急者邪氣仍在邪正不能相當是為四逆

欬脫形身熱脉小以疾

是謂五逆也

脫形身熱真陰已虧而火猶不清也其脉細小疾數正邪盛正衰之

候是為五逆

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一節之更時移氣易

客強主弱則不能勝故不過十五日而死

○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

泄甚是一逆也

此下言五逆之急證也腹大脹者最忌中虛若見四肢清冷而

脫形泄甚者脾元敗而陽氣去也故為一逆

腹脹便血其脉大時絕

是二逆也

腹脹便血陰病也脉大時絕孤陽將脫也故為二逆

欬溲血形

肉脫脉搏是三逆也

欬而溲血者氣血俱病形肉脫者敗在脾脉搏者真

藏也敗在胃氣故為三逆

嘔血胃滿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

也

嘔血胃滿引於背者藏氣連乎背也脉見細小疾數則真元大虧矣故為四逆

欬嘔

腹脹且殮泄其脉絕是五逆也

上為欬嘔中為脹滿下為殮泄

三焦俱病，而脉至於絕者，有邪。如是者，不及一時而

時而死矣。不及一時，謂不能工不察此者而刺

之，是謂逆治。病不可治而強治之，非惟無益，適以資害，是謂逆治也。

風痺死證 靈樞厥病篇

風痺淫灑，病不可已者。病在陽，命曰風，病在陰，命曰痺。陰陽俱病，命曰

風痺，淫灑者，浸淫日深之謂。○灑，音鹿。是如履水，時如入湯中，股

脛淫灑，煩心，頭痛，時嘔，時暈，眩已汗出，久則目

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足如履水之寒

又如入湯之熱，下而股脛中而腹心，上而頭目，無所不病。在表則汗出在裏則短氣不樂，或為悲哀，或為喜恐。此陰陽俱病之候，雖尚可支持，然不能出三年也。○暈，美本切。

病傳死期 九十

黃帝曰：余受九鍼於夫子，而私覽於諸友，或有

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焫飲藥之一者，可獨守

耶？將盡行之乎？靈樞病傳論全○喬，躡同。焫，如瑞切。岐伯曰：諸方

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謂當因人所宜以施

治，是衆人各有其方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

畢者也。

人得其一，則萬變之道可畢矣。移精變氣論曰：治之極於一，即此謂也。

今

余已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

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

聞乎？

淫邪傳變，未必即危。正氣絕敗，則不可治矣。

岐伯曰：要乎哉！問

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暝，能被而服之，

神與俱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

於竹帛，不可傳於子孫。

昭乎如醒，道之明也。窘乎如暝，察之難也。著之

竹帛，則澤及於人。傳之子孫，則道私於己。故不可也。

黃帝曰：何謂日醒，岐

伯曰：明於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曰：何

謂夜暝？岐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

髮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行，血脉傳溜，大氣入藏，

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大氣，大邪之氣也。凡邪之

中人，瘖乎其無聲，不可得而聞也。漠乎其無形，不可得而見也。至其絕敗，則為折毛。發理，正氣

橫傾等證，故有死無生也。○瘖，音音。

黃帝曰：大氣入藏，奈何？岐伯

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

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病發於心而傳於肺。

火乘金也。三日而金復乘木。故傳之肝也。五日而木復乘土。故傳之脾也。再三日而邪氣不退。其甚則死。冬月夜半。水王之極也。夏月日中。火王之極也。心火畏水。故冬則死於夜半。陽邪亢極。故夏則死於日中。蓋衰極亦死。盛極亦死。有所偏勝。則有所偏絕也。五行之氣。無不皆然。下文之義。皆放此。

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

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自肺而肝。

自肝而脾。皆傳所勝也。自脾而胃。表裏相傳也。肺邪王於申酉。故冬則死於日入。金氣絕於寅卯。故夏則死於日出。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

此肝。

木傳土。而土邪復傳水藏也。木受傷者。金勝則危。故冬畏日入。肝發病者。水強則劇。故夏畏蚤食時也。病先發於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膻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此土。

邪乘水而表裏俱相傳也。人定在亥。而土病於冬者。畏之。寒水反能侮土也。晏食在巳。而脾病於夏者。畏之。以戊巳王鄉。而合邪為患也。病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

三日而之膻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

冬夜半。夏日昃。

此土邪傳水。而水復傳火。故自膀胱以及於心也。下文標本病。

傳論云。冬夜半後。丑也。夏日昃。未也。皆土王之時。故胃病逢之。氣極則敗。○昃音迭。病先

發於腎三日而之腎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此水病乘火而

表裏皆相傳也。大晨辰刻也。為水之庫。晏晡戌時也。土能伐水。故病發於腎者不能出乎此也。

○晡邦模切。病先發於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

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此亦水火二藏。自表而裏之相傳也。冬之鷄鳴在丑陰之極也。夏之下晡在未水所畏也。膀胱

為水府故其盛極衰極皆能死。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

期不可刺也間一藏及二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間藏義詳脉色類十二。七傳義詳藏象類二十四。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素問標本病傳論○此下皆詳明病傳之

見證也。故病發於心者其證必先為心痛。一日而欬。心病傳肺也。上

一日而之肺者。即其義也。餘藏準此。三日脇支痛肺復傳肝故脇支痛即所謂三

日而之肝也。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所謂五日之脾也。脾病則

不能運化。故閉塞不通。三日不已死再三日不已則脾又傳腎。五藏俱傷故死。

冬夜半夏日中此子午時也。釋義詳如上文。然少陰君火主子午正對之化。心

通其氣。失守則死。亦一義也。○肺病喘欬肺三息故病為喘欬。三日而

脇支滿痛。

三日而之肝也。

一日身重體痛。

一日而之脾也。

五日

而脹。

五日而之胃。自藏傳府也。

十日不已死。

十日不已。則胃復傳腎。而五行

生成之數已極。故死。

冬日入夏日出。

此卯酉時也。屬燥。金之化。肺主氣。失守則

死於義亦通。

○肝病頭目眩。脇支滿。

肝開竅於目。而經脈布於脇肋

也。三日體重身痛。

即三日而之脾也。

五日而脹。

即五日而之胃

也。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

即三日而之腎也。

三日不已

死。三日不已。則腎復傳心。故死。

冬日入夏蚤食。

卯酉時也。燥金主之。為木

所畏。於義亦通。

○脾病身痛體重。

脾主肌肉也。

一日而脹。即

日而之胃也。

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

即二日而之腎也。

三日

背脇筋痛。小便閉。

即三日而之腎也。○脇音杭。痠音酸。

十日不

已死。十日不已。則復傳於心。故死。

冬人定夏晏食。

此巳亥時也。可風木

之化。脾病畏之也。

○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

腎主下部。其經脈行

於少腹腰脊。胛骨之間也。○胛音杭。痠音酸。

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

即三日而之腎也。

三日腹脹。

即三日而之小腸也。

三日兩脇支痛。即三日而上之心也。手心主之正。別

三日不

已死。復傷肺。金也。

冬大晨夏晏晡。

此辰戌時也。土王四季。為水所畏。故

腎病患之。○胃病脹滿胃脉布於腹裏也。五日少腹腰脊痛。

肝痿即五日而之腎也。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即三日而之腎也。

膀胱也。五日身體重前病傳論曰五日而上之心。此云身體重者疑誤。六

日不已死心復傳肺也。冬夜半後夏日暎丑未司濕土之化氣。

通於胃失守則死理之自然。○膀胱病小便閉膀胱為津液之府也。五

日少腹脹腰脊痛肝痿即五日而之腎也。一日腹脹即

日而之小腸也。一日身體痛即一日而之心。府傳藏也。心主血脉故為身體痛。

二日不已死心病不已必又傳金藏故死。冬雞鳴夏下晡丑未

時也。土能克水故膀胱之病畏之。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

有死期不可刺上文相傳死期各有遠近蓋其藏有要害氣有虛實也。倉公曰。

能穀者過期不能穀者不及期正此之謂既有死徵不可刺矣。間一藏止及至

三四藏者乃可刺也間三四藏者皆非以次相傳者也。治之則愈。故可用

鍼刺之。

陰陽氣絕死期靈樞經脉篇。○九十五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

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

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

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

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
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太陰者肺也。肺主皮

於皮節。而證在爪枯毛折也。肺金畏火。故危於丙丁。○手少陰氣絕則脉

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

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手少陰者心也。心主血脉。故心脉絕則血先死。其證在髦色不澤。而面黑如漆也。心火畏水。故危於壬癸。○足太陰氣絕者則脉不榮肌肉。

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脉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

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

甲篤乙死。木勝土也。足太陰者脾也。脾主肌肉。故脾氣絕則肉先死。其證

在人中滿而舌萎。唇反也。脾土畏水。故死於甲乙。○萎音威。色萎枯也。○足少陰

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

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

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

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足少陰者腎也。腎屬

水。故為冬脉。腎主骨。故腎氣絕則骨先死。其證在骨肉不相親附。則齒長而垢。精髓不能濡潤。則髮枯無澤也。腎水

畏土故死於戊巳。○垢音苟。○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

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當作器而

脉絡於舌本也故脉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

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

勝木也肝氣絕者筋先死其證則唇青舌卷而卵縮囊拳也肝木畏金故死於庚辛。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為

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五藏之精皆上注於目故

五陰氣絕則目轉而運志先死矣蓋志藏於腎陰之神也真陰已竭死在周日間耳今有病劇

而忽爾目無所見者正陰氣竭絕之候。○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

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

旦死汗本陰精固於陽氣陽氣絕則陰陽相離而腠理不閉脫汗乃出其死在頃刻間也

四時病死期素問陰陽類論○九十六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

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歸出春冬三月者陰盛時也

病合於陽者陽證陽脉也出春春盡夏初也以水王之時而病合於陽者時氣不足病氣有餘也及至孟春正月陽氣發生則陽邪愈勝陰氣愈竭若脉有死徵則出春交夏而陽盛陰衰俱

已至極無所逃矣。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

殺在理已盡謂察其脉證之理已無生意也。以

陰陽氣易皆其死期故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云皆殺也。○殺少戒切。陰陽皆絕謂陰中無陽陽中無陰彼此相絕不

交通也病由冬月而春猶若此是生氣之竭也。

短期當在孟春矣。○春三月之病曰陽殺。春月陽氣方

者故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以三春陽殺

殺者衰也。否絕者期在深秋草乾之時。○夏三月之病至

陰不過十日。脾腎皆為至陰夏三月以陽盛之

時而脾腎傷極則真陰敗絕。天干

易氣不能堪矣。陰陽交期在濂水。陰陽交者陰

故不過十日也。陽氣失守陽脉見於陰則陰氣失守若是者雖

無危證而脉象已逆見於夏月則危於仲秋濂

水之時也。○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

濂音歛清也。秋時陽氣漸衰陰氣漸長雖三陽

已脉病俱起而陽不勝陰故自已也。陰陽交合

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秋氣將歛未歛故有陰

或氣必有所傷而致動止不利蓋陽勝三陽獨

陰故立不能坐陰勝陽故坐不能起。三陽獨

至期在石水。三陽獨至即二陽并至陽亢陰竭

全元起本作三陰。即所謂三陰并至。有陰無陽也。盛水者。正月兩水之候。孤陰難以獨立。故遇陽勝之時。則不能保其存也。

十二經終

素問診要經終論○九十七

帝曰。願聞十二經脉之終。奈何。十二經脉。即十二藏之氣也。終

者。氣盡之謂。

岐伯曰。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瘛

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

戴者。戴於上也。謂目睛仰視而

不能轉也。反折。腰脊反張也。瘛者。筋之急也。瘲者。筋之緩也。絕汗者。暴出如油。不能收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下項。夾脊抵腰中。下至足之小指。手太陽之脉。起於小

指之端。循臂上肩。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之外眥。故其為病如此。然太陽為三陽之表。故主色白。汗出。靈樞終始篇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亦主表之謂。○瘵。音熾。瘵。音縱。少

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寰。絕系。絕系。一日半

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

手足少陽之脉。皆入於耳中。亦皆至

於目。鏡眥。故為耳聾。目寰也。寰者。直視如驚貌。因少陽之系絕。不能旋轉。故若此也。膽者。筋其應。少陽氣絕。故百節皆縱也。木之色青。金之色白。金木相賊。則青白先見。此少陽之死候也。○

環。音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

下經盛。不仁則終矣。

手足陽明之脉。皆挾口入目。故為口目動作。而牽引

歪斜也。聞木音則惕然而驚。是陽明善驚也。罵詈不避親疎。是陽明妄言也。黃者土色外見也。上下經盛。謂頭頸手足陽明之脉。皆躁動而盛。是胃氣之敗也。不知疼痛。謂之不仁。是肌肉之敗也。此皆陽明氣竭之候。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

上下不通而終矣。

手少陰氣絕則色如焔。故面黑也。腎

主骨。腎敗則骨敗。故齒根不固長而垢也。手少陰之脉。下膈絡小腸。足少陰之脉。絡膀胱。貫肝膈。故為腹脹閉。上下不通則心腎隔絕。此少陰之終也。太陰終者。腹脹閉。

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

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足太陰脉入腹屬脾。

故為腹脹閉。手太陰脉上膈屬肺而主呼吸。故為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則氣道滯。故為噫。為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為面赤。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為上下不通。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肺氣敗則治節不行。故皮毛焦而終矣。○噫音伊。厥陰終者。中熱

嗌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手厥陰心

主之脉。起於胷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足厥陰肝脉。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其下者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故為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等病。又舌者心之官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脉絡於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而厥陰之氣終矣。○嗌音益。卷上聲。此十二經之所敗也。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也。按靈樞終始篇。文與此同者。俱不

